

【批后发布版】

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3
第一节 现状概况	3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6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10
第三节 性质定位	11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2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3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1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20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21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2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28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30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31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2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36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36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36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37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39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1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44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44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48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50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53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6
第七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58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58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59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64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65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67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71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74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7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8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79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83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87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90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93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97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103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103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11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113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115
第九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11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117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19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20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22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124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128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135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135
第二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136
第三节	专项规划的传导约束	137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38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138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140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41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4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7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149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专业队伍	150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管控规则	150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测，建立监督体系	151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	151
--------------------------	-----

前 言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怀化市北端，沅水中游，是湖南省面积最大的县。沅陵县生态资源优渥、历史悠久、文韵醇厚，是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县、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省级文明城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紧密结合沅陵县实际，编制《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沅陵县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也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县域范围为沅陵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北至沅西高速（规划预留），西至太盘公路，南至杭瑞高速，

东至凤凰山森林公园与蓝溪,总面积 48.70 平方千米。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均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共 2 个。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文中“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必须遵守的基本内容,也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

第一节 现状概况

沅陵县地处武陵山东南麓与雪峰山东北尾端交汇处，境内山峦重叠，溪河纵横，地形复杂，主要有凉水界、盘龙山、锅锅垸、贵竹山、九龙山、圣人山等多座山脉，境内近百座高山，1000 米以上的山峰有 30 余座。沅水纵贯全境，在长期的水流浸蚀、切割和新构造运动的作用下，整体形成南北高起，中间陷落的沅陵谷地地貌。

水系众多，水能资源丰富。沅陵县以沅水为主干，自西向东贯穿全境，纳大小溪河 910 条，总长 3888.55 千米。主要支流有满溪、澧水、雄溪、辰溪、酉溪、荔溪、蓝溪、深溪、朱红溪、洞庭溪等，呈树枝状分布。境内年平均降水总量为 90.46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总量为 54.40 亿立方米，人平均地表水拥有量 9761 立方米，为湖南省人均拥有量的 2.50 倍。全县拥有五强溪、凤滩、高滩等 3 座大、中型水电站。

历史悠久，文韵醇厚。战国时楚置黔中郡，曾是大湘西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中心。2014 年沅陵县城列为湖南省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现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8 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个。现有 30 余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其中辰州傩戏、沅陵传统龙舟，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全省地域面积最大县。沅陵县南北袤 106.60 千米，东西广 90.50 千米，是全省地域面积最大的县。全县农用地面积 538593.98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41823.88 公顷；建设用地 14890.89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的面积 1578.31 公顷；未利用地 29803.60 公顷。

专栏 1-1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一、农业生产承载能力评价 沅陵县农业功能指向的土地资源承载能力平均等级较低，评价等级为高的区域仅 520.15 平方千米。各等级土地分布不均，大量承载等级为高的和低的地块相间分布，山地丘陵地貌分割了承载等级较高、适宜农业发展的连片地块，不利于规模化种植开发。 二、城镇建设承载能力评价 沅陵县建设功能指向的土地资源承载等级为高的区域面积 9.73 平方千米，承载等级为中的区域面积 854.31 平方千米，承载等级为较低的区域面积 1949.43 平方千米，承载等级为低的区域面积 3019.41 平方千米。承载等级高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河谷及冲积扇地带等区域。 三、生态重要性评价 沅陵县大部分区域属于生态保护重要地区，评价结果为极重要的区域面积为 2365.13 平方千米，重要的区域面积为 3152.0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重要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级湿地公园、湖南沅陵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五溪湖风景名胜区以及沅江沿线国家级公益林等区域。 四、农业适宜性评价 沅陵县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较高的区域主要沿河流分布，农业生产适宜区域面积为 1685.78 平方千米，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域面积约为 4147.10 平方千米。农业生产适宜区占乡镇总面积较高的主要为官庄镇、七甲坪镇和沅陵镇。 五、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沅陵县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河谷、冲积扇区域。该区域也是目前沅陵县现状建设用地的主要分布区域。沅陵县建设开发适宜区面积为 1568.19 平方千米，不适宜的区域面积为 4264.70 平方千米。

国土开发成效显著，综合实力稳固提升。经济社

会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显著。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以来，沅陵县打响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等国字“绿色名片”，打造生态人文“沅陵旅游三十景”；大力开展网箱退养上岸、禁捕退捕、河道采砂、污水集中处理等专项整治，“一江一水”系统联治成效显现；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

——**县域产业明显升级**。目前形成了“5+5”县域产业体系，有色金属、水利水产、电子信息、碣滩茶业、全域生态文化旅游“五大百亿产业”和粮油作物、林药果蔬、畜禽水产、特产加工、电商物流“五大配套产业”欣欣向荣。

——**城乡基础设施明显改善**。酉水大桥、沅水二桥、立新桥、李家湾立交桥、黔中大道、太常大道等县城“四桥两路”全线贯通，沅水、酉水交相辉映，城南、城北、太常协同发展，“两水三岸”城市发展格局已经成型；农村道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空前加大，近五年完成农村道路建设 5697 千米，全县 369 个行政村通畅率达 100%，行政村通班车率达 100%。

第二节 问题和风险

耕地面积少且质量差。2020 年末，沅陵县耕地面积仅 62.74 万亩。通过近几年的土地开发整理，投资低、见效快、生态效益好、易于开发整理的土地后备资源已日趋减少，耕地占补平衡难度将逐年增大。受地形地势条件限制，加上生产活动频繁、自然灾害的影响，县域内水土流失现象时有发生。根据沅陵县耕地质量等别成果，沅陵县耕地国家利用等在八等至十二等别之间，其中九等至十二等所占比重达到 99.17%，主要分布在沅陵镇、二酉苗族乡、筲箕湾镇、凉水井镇、荔溪乡、七甲坪镇。

地质灾害隐患多发。受地理、地质、气象、水文等自然因素和愈发强烈的人类工程活动影响，沅陵县地质灾害频发，且突发性较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包括受降雨引发的洪灾和降雨触发的滑坡、泥石流，以及大规模矿产开采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矿山采掘导致开采区域周围岩体的原始地应力平衡遭到破坏，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城镇发展格局有待优化。沅陵县县域面积较大，位于全省第一位。而县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水平总体不高，城镇建设规模偏小，且处于县域偏西南的地理位置，中心城区对整个县域特别是东部地区乡镇的辐射

带动作用不足，加之沅陵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建设滞后，各个乡镇与中心城区的联系薄弱，“小马拉大车”的城镇格局明显。目前沅陵各个乡镇发展不充分，同时缺乏强有力的县域副中心乡镇支撑，全县人口大量外流，城镇经济发展受到制约，亟需对城镇格局进行优化调整。

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品质有待提升。沅陵县城特别是老城片区和城南片区经过多年的开发建设，已基本成型，但仍处于城市拓展建设的中期阶段，存在商业、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阶段性问题。外围的太常、工业片区以及深溪口等城郊地区，在环卫、城乡公交等基础设施配套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在生活品质方面，沅陵县公园绿地广场、体育设施和中小学设施覆盖率较低，城市宜居性有待提高。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带一部”下的转型机遇。湖南省作为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正面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重构湖南地区发展战略坐标的关键时期。沅陵应紧紧抓住空间梯度开发，发挥“结合部”优势，按照国家扩大内循环和拓展外循环的总要求，努力提高自身发展的

质量和效益，全方位、多层面推进由投资支撑型向创新驱动型发展模式转变，为沅陵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产业转移背景下的发展机遇。目前，湘西地区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进入加速时期。其中沅陵县重点发展产业为电子信息产业、现代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沅陵县应抢抓产业发展机遇，在促进区域协同、优化营商环境上积极作为，不断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生态保护导向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挑战。沅陵县地处武陵山片区核心区域，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区，在《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双碳”目标背景下，生态保护与限制性开发对城镇的外延扩张具有较大的约束作用，原有以低要素成本价格和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方式已不可持续，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正在重构沅陵县县域经济发展逻辑，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理念，特别是在区域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生态价值转化等领域，有必要依托更大范围更深程度的区域一体化建设来实现。

强邻环伺下被区域边缘化的挑战。目前整个湘西地区仍处于比较初级的现代化发展阶段，资源禀赋相近，对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的需求都非常迫切。

高铁、航空等现代交通带来的虹吸效应，让沅陵区位优势不断收缩甚至消失。周边县市区竞相发展，对沅陵县形成强烈挤压态势。相邻张家界和湘西州旅游资源丰富，在旅游市场率先树立自己的品牌，并在通过旅游业带动周边配套产业上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张家界和湘西州无论从区域知名度和要素资源吸引力上都远超沅陵县，在这两座“聚光灯”下沅陵有被区域虹吸和边缘化的风险。沅陵县如何找准自己的定位，融入区域旅游发展格局，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沅陵面临的巨大挑战。

经济发展与空间治理不相匹配的挑战。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和新型城镇化加速转型，过去被经济高速增长掩盖的空间与社会矛盾开始逐步显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将加剧。当前，沅陵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偏低；产业过于依赖“三电一矿”，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城镇化率不高，农村生活水平与周边地区还有差距；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滞后，沅陵县在城乡基础设施、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基础公共产品供给上与群众需求之间仍有较大差距。如何满足和处理新时期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沅陵县空间治理进入重大转型期后推进民生福祉的关键所在。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战略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沅陵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沅陵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二节 战略目标与规划愿景

规划至 2025 年，围绕沅陵县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四个区、打造次中心、挺进三十强”发展目标，充分把握生态文明建设、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机遇，积极融入国家内外大循环战略，践行“两山经济”发展理念，逐步推动沅陵县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

实现沅陵县“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乡村振兴样板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治理试验区”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依托“六大临港产业链”建立起完善的沅陵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城市建设品质提升，魅力蓝绿开放空间凸显，全域风景魅力骨架建成，形成城绿交融的公园城市；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粮食生产安全，构建良好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民生工程，实现高质量城镇化，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至 2050 年，全面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民生福祉增进、创新要素聚集，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沅陵。

有序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和产业吸引力，合理引导全县人口就地城镇化，尊重城镇发展基本规律。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 17.50 万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为 22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57.54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36.4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

第三节 性质定位

怀化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次中心、怀化市域副中心城市、大湘西地区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四节 目标指标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县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明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提出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湿地保护率等预期性指标，实现发展和管控的统一。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科学配置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底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生态整治修复，提出新理念下的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目标。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严守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粮食主产区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管控好耕地红线，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严守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全县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2.21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54.60万亩。

专栏 3-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规则

一、耕地保护红线

1.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以自然资源部和湖南省相关规定为准。

2.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3.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4.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

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6.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2.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05.81平方千米。主要类型为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区。其构成大部分为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等，主要分布在沅陵镇、北溶乡、明溪口镇、二酉苗族乡、借母溪乡、清浪乡等乡镇。

专栏 3-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一、严格有限人为活动管控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必要的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4.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5.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6.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

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7.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

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意见。

三、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

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上述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四、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逐级汇交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部门数据和成果共享；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4.60平方千米以内。主要分布在沅陵镇和凉水井镇。

专栏 3-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第二节 细化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湖南省、怀化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沅陵县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综合考虑沅陵县域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农业空间用途分区、粮食功能区分布、城镇空间战略格局、未来城镇人口和经济集聚规模等要素，全县共划定3个乡镇行政区为农产品主产区、14个乡镇行政区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4个乡镇行政区为城市化地区3种基本功能类型，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2种叠加功能类型。

农产品主产区。是具备较好的农业生产条件，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需要在国土空间开发中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农产品生产能力的区域。沅陵县农产品主产区包括筲

箕湾镇、荔溪乡、麻溪铺镇等3个乡镇，总面积624.22平方千米。该区要完善农业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制度，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承担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功能，关系全县或较大范围区域的生态安全，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在生态保护格局中功能突出的区域。沅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五强溪镇、明溪口镇、杜家坪乡、楠木铺乡、肖家桥乡、火场土家族乡、陈家滩乡、清浪乡、借母溪乡、马底驿乡、北溶乡、二酉苗族乡、盘古乡、大合坪乡等14个乡镇，总面积3199.30平方千米。该区严格限制各类建设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破坏水土资源的活动，禁止破坏天然植被；严格限制不符合水土保持或水源涵养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妨碍物种迁徙的活动。

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应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它是支撑沅陵县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是落实区域总体发展战略、促进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点。沅陵县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七甲坪

镇、官庄镇等4个乡镇，总面积2009.36平方千米。该区要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聚集水平，加快园区产业升级，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环境保护等重大基础设施布局，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产业园区和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沅陵县沅陵镇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在《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列入重要文化与景观功能区名录，故将沅陵镇叠加功能类型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管控要求：在不影响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可保留和新增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各项建设，如适当放宽旅游用地指标。涉及文物保护的，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执行。

能源资源富集区。沅陵县矿产资源丰富，经对接《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和《怀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其中安化—沅陵金锑钨多金属矿区、沅陵县用坪—溆浦县木溪铅锌锑多金属矿区为重点勘查区及重点开采区，两个矿区主要涉及官庄镇、筲箕湾镇、荔溪乡，将上述三个乡镇叠加功能类型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该区鼓励实施综合勘查、综合开发，促进集约发展；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规范各类勘探开发活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促进国土空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县域综合发展核心，打造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生态宜居家园。

两带：指两条县域发展带，其中沿G56杭瑞高速和G319综合发展带串联县域主要乡镇，既是城镇发展主轴，又是生态景观廊道；沿沅江绿色经济发展带，依托沅江沿江生态资源，形成县域“生态+旅游”发展带。

四区：指以产业和主体功能为导向，形成西北部生态发展区、东北部渔旅发展区、东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西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火场土家族乡、大合坪乡、借母溪乡、北溶乡、明溪口镇、七甲坪镇、二酉苗族乡等；东北部渔旅发展区包括五强溪镇、清浪乡、陈家滩乡等；东部乡村振兴示范区包括官庄镇、肖家桥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杜家坪乡等；南部产城融合示范区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荔溪乡、盘古乡、筲箕湾镇等。

多点：指官庄镇等重点城镇发展节点；国家自然

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节点；碣滩茶特色农业镇、黄柏药材特色农业镇、渔业特色农业镇等特色农业乡镇。

第四节 统筹区域协同发展

构建张一沅一吉·凤旅游金三角。充分利用自身区位优势，依托境内良好的水资源禀赋，找准自身的特色与定位，积极与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安化县等相邻县市联动，共建大湘西精品旅游圈，共同构建张一沅一吉·凤旅游金三角，积极推动大湘西十二条精品线路之沅澧山水路线建设，提供差异化的特色旅游产品和项目体验，形成“张家界看山、沅陵玩水、吉·凤游城”的大湘西旅游格局。

开辟战略通道，导入发展要素。在铁路方面，引入渝湘高铁复线，提高对长株潭都市圈产业和游客的吸引力，打通连通长株潭都市圈的战略大通道。积极引入安张衡铁路在沅陵境内设站，主动融入安张衡黄金旅游线路，联合张家界、湘西州，将“张一沅一吉·凤”旅游金三角打造成安张衡黄金旅游线路上的重要环节。在高速方面，推动张官高速、官新高速、沅辰高速、沅酉高速、张沅高速规划建设，预留沅陵镇至安化连接线通道，强化沅陵与长沙之间的联系。

融入区域生态网，推动生态共保共治共享。联合

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和贵州（铜仁、黔东南）毗邻地区，发挥“山同脉、水同源、生态同体”的自然地理优势，探索推进沅水中上游地区，重点建设五强溪生态共同体（沅陵—铜仁—吉首—常德）；协同共建，彰显雪峰山和沅水两大山水生态魅力地区。在雪峰山片区（怀化—邵阳—娄底）以怀化为主导，构筑湖南省西部绿色屏障，谋划大雪峰山生态文旅复合产业走廊；在武陵山片区（铜仁—吉首—怀化—张家界），沅陵县以协同联动为主。

第五节 合理划分规划分区

以沅陵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为基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制制度。全县共划定6个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县域生态保护区总面积150581.08公顷。主要分布在沅陵镇、明溪口镇、北溶乡、借母溪乡、二酉苗族乡等乡镇。区内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

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区内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状。县域生态控制区总面积33924.49公顷。主要分布于生态红线以外的山地区以及沅水及其支流区域。原则上，对原住民及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养殖规模和强度，不造成生态功能破坏的情况下，允许依法依规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区域。县域农田保护区总面积41832.46公顷。主要分布在二酉苗族乡、凉水井镇、七甲坪镇、沅陵镇等乡镇。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管控。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的区域。县域城镇发展区总面积2512.49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2460.44公顷，

其他城镇建设区面积52.05公顷。主要分布在沅陵镇、凉水井镇、官庄镇和五强溪镇等乡镇。该区按照国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用地属性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果园、人工牧草地等。县域乡村发展区总面积344716.04公顷。该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县域矿产能源发展区总面积9721.91公顷，主要分布在官庄镇、筲箕湾镇、荔溪乡等乡镇。该区应符合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因建设项目压覆地下矿产资源，需对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评估，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强化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保障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将62.21万亩耕地保有量和54.6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稳妥有序推进补齐耕地保护责任缺口。按照积极稳妥、分类推进、依法依规的原则，逐步、稳妥、有序、科学推进耕地恢复，确保补齐上级下达的规划期内恢复耕地目标责任缺口。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从严管控耕地占用，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规划至2035年，全县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在1.04万亩以内，落实恢复耕地任务不低于1.38万亩，补充耕地任务不低于1.04万亩。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优先将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前提下，将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

模上限。

优化耕地布局。基于自然地理格局，结合适宜性原则，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在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不符合自然地理条件的土地利用方式，引导在陡坡山地上种植苗木、林木、草坪，将平原耕地种植苗木、林木、草坪的，逐步恢复为耕地，用山上换山下，实现区域置换。科学利用滩涂等发展设施农业，引导设施农业产能向非耕地区域适度转移。将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逐步置换为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树立耕地保护“量质并重、建管协调、公共耕保、健康土壤”的理念，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旱地改造水田，全面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因地制宜实施耕地休耕轮作，有效提升耕地土壤固碳能力，实现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合理利用，全面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按照“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建设一片，保护一片，逐步将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

农田。

科学认定耕地后备资源。在不影响生态功能、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认定耕地后备资源，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充分考虑耕地后备资源的宜耕性，优先将与已有耕地集中连片的、有水源保证的图斑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确保地块经开垦后具备较好的耕作条件，全县划定宜耕后备资源面积6.21万亩。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初步成果分析论证，统筹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布局，全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0.55万亩。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建立耕地种植用途变化动态监测机制，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对受污染耕地实施分类管理。精准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积极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和中

轻度污染调控区，总结适宜于当地的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估，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推行田长制，建立监督管护机制。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机制。全面推行“田长制”，落实省、市、县、乡、村田长+网格田长的“5+1”田长体系，形成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力格局

落实农产品主产区。沅陵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功能区）面积约为16065.14公顷，主要分布在麻溪铺镇、筲箕湾镇、七甲坪等乡镇；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水稻和油菜籽复种区）面积为8650.46公顷，主要分布在筲箕湾镇、荔溪乡、二酉乡、马底驿乡等乡镇。

优化特色农业布局。立足全省“四区一基地”现代农业格局，沅陵县属于武陵雪峰山脉山地农业区，将大力发展山地农业，做大做强茶叶、中药材、水产、果蔬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县域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以“沅陵碣滩茶”评选为湖南省“一县一特”农产品优秀品牌为契机，推进北溶乡、清浪乡、官庄镇、

马底驿乡等乡镇高标准茶叶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山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着力在清浪乡、箐箕湾镇、麻溪铺镇等乡镇打造以黄柏为重点的中药材种植基地、育苗（种）基地；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快沅陵县生态渔业发展，以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三个乡镇为主，打造渔业生态养殖基地，强化“五强溪鱼”地理标志品牌，强基固本、扩大规模；依托G56、G319交通廊道，充分利用耕地、园地资源，打造县域板栗等特色果蔬产业带；深入挖掘沅陵县自然资源、乡土文化资源等，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精品园区，营造多条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综合考虑沅陵县农业资源特色和乡村振兴要求，加强与外围农业地区的联动，发展山地精细农业，构建“一核，两廊，三区，五园六基地”的农业发展格局。

“一核”即位于县城的农业加工产业园区，是推进县域农业与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核心空间载体，大力发展粮油、精制茶、中药材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特色旅游食品开发，推进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两廊”即官庄镇至箐箕湾镇沿路茶旅融合经济走廊、五强溪镇至盘古乡沿水渔旅融合经济走廊，是集中展示特色农业发展、乡村振兴成效、农村产业融

合发展示范的区域。

“三区”即综合农业发展区，大力发展药材、碣滩茶、蔬菜、优质大米等，包括沅陵镇、凉水井镇、筲箕湾镇、荔溪乡、杜家坪乡、麻溪铺镇、盘古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等乡镇；林业经济发展区，发展草食动物养殖、林下生态鸡、水果种植、林木产业等，包括大合坪乡、北溶乡、二酉乡、明溪口镇、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七甲坪镇等乡镇；渔业经济发展区，发展大水面养殖，包括五强溪镇、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等乡镇。

“五园六基地”即以茶旅融合产业园、黄柏特色产业园、生态渔业产业园、粮食全产业链产业园、特色小水果产业园为引领，以碣滩茶、中药材、生态水产、优质稻、有机果蔬、绿色食品加工等产业基地为主导，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促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农业产业链，打造百亿农业产业集群。

第三节 县域村庄布局与分类

合理确定村庄分类布局。根据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沅陵县369个村庄分为五类，包括城郊融合类、农业发展类、生态保护类、特色保护类和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全县共有44个。该类村庄规划

以城乡融合为重点，突出村庄区位优势。综合考虑城镇化、工业化趋势和村庄自身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

农业发展类村庄。全县共有99个。该类村庄规划以耕地保护与农业发展为重点，突出农业产业优势，体现农业种养殖等方面的特色。

生态保护类村庄。全县共有53个。该类村庄规划以生态保护为重点，注重突出村庄自然生态管护和生态涵养修复，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特色保护类。全县共有58个。该类村庄规划以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资源利用为重点，突出村庄文化与特色。按照相关部门规范标准和要求明确相应规划内容，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引导村庄风貌建设。

集聚提升类。全县共有115个。该类村庄规划以引导村庄内部集聚与服务周边村庄为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对于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庄，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升对周边村庄的辐射带动和服务水平。

第四节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着力乡村振兴，科学有

序的推进村庄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可持续发展乡村，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实现新跨越。积极探索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大力推进“人防+乡村振兴”新模式，着力打造了一批高质量的人防疏散地域。加强乡镇、农村消防力量、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器材配置点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村宅基地集中布局建设，设立村民集中建房点、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弘扬乡风文明、落实基层组织，实现长效管理。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确保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

着力推动乡村产业多元化发展。规划实施农业现代化，以“互联网+农业”模式提升农业运营效率和质量，并向规模化、品牌化、智慧化、生物农业以及农业装备发展。同时鼓励近郊、近旅游点的乡村实施“农为旅种”模式，充分发挥沅陵山林生态优势发展旅游，从传统型农业转向农辅旅型，使农业成为旅游的辅助产业。

第五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

实现全域耕地数量、质量稳定；全面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约高效的生态空间新格局。

科学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根据资源禀赋，结合县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要求，按照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一致、且资源条件较好、分布相对集中、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原则，确定三片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北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包括五强溪镇、七甲坪镇、清浪乡等乡镇的部分行政村；中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包括麻溪铺镇、沅陵镇、筲箕湾镇、荔溪乡、二酉苗族乡、盘古乡等乡镇的部分行政村；西南部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包括凉水井镇、楠木铺乡、马底驿乡、肖家桥乡等乡镇的部分行政村。同时，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以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为重点，积极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统筹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推进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重点，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期内，加快推进官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积极开展其他符合条件乡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有序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土地整理、高标

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重点实施沅水流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以提高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布局为重点，积极推进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统筹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建设，充分发掘自然资源，结合区域的农业基础和生态本底，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态农业，建设以农作物种植为核心、以生态农业体验为特色的现代绿色农业基地。

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探索“增减挂钩+空心村整治”“增减挂钩+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增减挂钩+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耕地保护，推进乡村振兴、统筹城乡发展。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分布在凉水井镇、七甲坪镇、沅陵镇、官庄镇、荔溪乡和麻溪铺镇等乡镇，项目规模0.58万亩。

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合理确定城镇低效用地标准，明确改造开发范围。将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棚户区列入改造开发范围。规划至2035年，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60%。

稳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着力推进乡村美化、绿化、亮化、硬化工程。重点改善农村“路、水、电、气、房、厕及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开展治垃圾、治水、治厕、治房、治乡风等“五治”行动，打造“百村万户”美丽村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沅陵模式”。

规划期间，稳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将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95%**以上；全县**369**个行政村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村占比达到**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

第五章 生态空间与生态保护

第一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的，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构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县域自然保护地体系。至2035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不低于8.64%。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加强保护管理站房、科研监测、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信网络、应急救灾、污废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生态旅游、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等服务性基础设施。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大对自然保护地内的古迹遗址、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地质遗迹、森林古道等保护力度，引导核心保护区内原住居民有序搬迁。

第二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落实物种就地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

推动生态廊道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珙桐、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明确重点保护对象及其受威胁程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保护措施。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积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着力推进生态脆弱区修复治理，加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生境，强化水生生物保护地的关键生境保护功能，为维护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生态本底。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优化建设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支持柑橘、油茶等经济林果，茶叶等林产饮料和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对于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利用。牢固树立“两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道路，全力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发展绿色富民产业，

推动县域林业可持续发展。规划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抓好国土绿化造林。**抓好国土绿化造林及林业产业建设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补充林地数量，确保全县林地资源动态平衡、适度增长。依据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价成果，全县划定造林绿化空间面积2.24万亩。

——**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石漠化治理等国家重大工程造林建设为抓手，通过森林资源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减少森林碳排放等手段来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加强林地用途管控。强化林地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断强化林地规划管控，全面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守林地保有量红线，切实保障国土生态空间。健全完善林地保护利用政策，转变林地利用方式，强化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稳步提高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以沅陵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以沅江、酉水为主线，构建沅陵县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体系，规划至2035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四节 强化河湖水域及岸线保护

对岸线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科学划分水域岸线功能区，实行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规范水域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强化水域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发挥水域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水域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规划至2035年，全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236平方千米。

明确岸线保护目标。严格落实河长制，全力恢复水生态，重点保护沅水、酉水、蓝溪、穿衣溪、荔溪、舒溪、明溪、怡溪、大宴溪、熊溪、洞庭溪等干流水系。岸线开发利用与防洪和河道整治互相适应，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新机制；在水环境全面保护基础上，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岸线功能得到全面、有效、持续的发展；把沅江沅陵县河段和酉水沅陵县河段建设成为社会协调发展、生态平衡、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的经济带。

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是陆地生态系统与河湖水域生态系统之间的连接带和过渡区，其建设解决了污水问题，优化了河道传统的防洪排涝等功能，还兼具景观、改善生态环境、生态景区等功能。遵循“依法依规、统筹推进，生态优先、尊重自然，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经济可行”

的原则，按照“河岸带调查—河流（河段）划分—宽度确定—生态修复—维护管理”的技术思路，稳步推进县域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规划期末，基本完成县域重点区域的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美沅陵。

专栏 5-1 岸线保护与管控措施

根据湖南省一湖三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酉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沅江干流和酉水共划定岸线分区158个，总长度392.70公里，其中岸线保护区41个，长度127.48公里；岸线保留区38个，长度115.50公里；岸线控制利用区22个，长度108.13公里；岸线开发利用区11个，长度41.59公里。规划至2035年，全县自划定河湖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两项比例不低于60%。 一、岸线保护区管控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应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控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保护目标和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岸线保留区管控 岸线保留区原则上暂不开发利用，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 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累积效应最小，加强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实现可持续利用，协调岸线保护要求和沿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的情况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后，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控制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 四、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 区内开发利用符合法律规定，充分考虑沿河经济发展，根据相关规划执行防洪评价、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相关制度，在不影响防洪、河势稳定、水生态环境情况下，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五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森林、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根本性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全县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科学划定生态修复分区。沅陵县传导落实怀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中北部武陵—雪峰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结合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大类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分别为：中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区、东部矿山生态修复区、东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南部石漠化治理与矿山生态修复区。

——**中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修复区。**位于县域中北部，有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涉及明溪口镇、借母溪乡、陈家滩乡等12个乡镇，区域以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修复流

域生态系统。

——**东部矿山生态修复区**。位于县域东部，涉及官庄镇、五强溪镇，区域以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地质生态环境。

——**东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修复区**。位于县域东南部，涉及杜家坪乡、楠木铺乡、马底驿乡、凉水井镇等乡镇，区域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重点，实施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种草）、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等多种措施，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增强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

——**南部石漠化治理与矿山生态修复区**。位于县域南部，涉及麻溪铺镇、箐箕湾镇、荔溪乡等乡镇，区域以解决石漠化和矿山生态问题为重点，实施植被恢复工程，提高石漠化地区植被覆盖度；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地质生态环境。

科学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依托自然风貌在生态修复功能识别的基础上，针对四大分区划定了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西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包括借母溪乡、火场土家族乡、明溪口镇、大合坪乡等乡镇部分村。结合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开展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尤其是珍稀动植物保护。

——**沅江流域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沅江流

域的各乡镇，结合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加大河库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维护水生态安全；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水系连通、水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

——**东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包括杜家坪乡、楠木铺乡、凉水井镇、马底驿乡等乡镇部分村，结合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保护，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推进重要物种栖息地、原始次生林的植被恢复。

——**南部石漠化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筲箕湾镇、荔溪乡等乡镇部分村，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促进林草植被恢复，提高区域植被覆盖度，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东部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包括官庄镇大部分村，主要通过加强矿区地形重塑和土壤重构，恢复土地功能，降低矿区土壤污染程度。

第六章 城镇发展空间

第一节 构建县域城镇体系

城镇空间布局。基于现有乡镇发展情况，结合国家发展背景和沅陵县发展战略，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三廊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即县域核心沅陵县中心城区，主要包括沅陵镇和凉水井镇的部分区域。突出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龙头地位，提升县城在武陵山片区吸引力。

一副：培育官庄镇副中心，在承担县域东部服务职能的同时融入大湘西旅游圈，发展矿产加工和特色旅游产业。

三廊：依托交通廊道，加强各城镇开放协同水平。南部开放走廊沿杭瑞高速串联沅陵镇、官庄镇两大城镇核心支点，向东连接长沙，打造紧密联系长株潭都市圈的城镇开放走廊。西部开放走廊依托张沅高速、沅辰高速，串联借母溪乡、沅陵镇和筲箕湾镇，向北对接张家界，向南联动怀化。打造对接湘黔边区域的城镇开放走廊。东部开放走廊依托张官高速、官新高速，串联大合坪乡、七甲坪镇、清浪乡、五强溪镇、官庄镇等乡镇，向北联动张家界、向南对接娄底、衡阳。打造旅游带动、联动城乡的城镇开放走廊。

四区：在县域城镇职能分工协作的基础上，重点建设四大特色城镇集群。

南部物流综合服务集群，以筲箕湾镇为核心，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商贸物流业。依托渝湘高铁建设，将周边乡镇生产要素凝聚镇区，充分接受高铁带动效应。此外，向北加强与沅陵镇、凉水井工业园的合作交流，以商贸物流作为产业发展重点，形成沅陵南部物流小镇。

东部特色工矿集群，以官庄镇为核心，在维持现有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策略，强化对县域东南各乡镇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特色加工业和采矿业。

中部生态旅游服务集群，以沅陵镇、二酉乡、借母溪乡、明溪口镇、清浪乡等乡镇为中心，重点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利用优越的生态条件，借助沅酉生态廊道，与桃源、安化各景点串联，并借此带动五强溪库区各乡镇的发展。

北部开放商贸集群，以七甲坪镇为核心，利用独特的区位条件，发展商贸和旅游业，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城镇等级结构。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按“县域中心城区—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城镇发展体系，形成“1个中心城区、1个

副中心、4 个重点乡镇，15 个一般乡镇”规模等级结构。

1 个县域中心城区：沅陵县中心城区，是沅陵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重点优化城区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品质，突出区域中心的城市职能。

1 个县域副中心：官庄镇，沅陵县副中心城镇。规划重点是优化镇区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提升生态环境品质，作为沅陵县域东部中心城镇、中心城区功能的重要补充，服务于县域东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并发挥交通区位优势带动周边乡镇发展。

4 个重点乡镇：包括明溪口镇、五强溪镇、筲箕湾镇和七甲坪镇，规划重点加强特色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配套，为乡镇组团提供一体化的公共服务，是带动城镇和乡村发展的重要节点。

15 个一般乡镇：包括麻溪铺镇、凉水井镇、借母溪乡、杜家坪乡、楠木铺乡、肖家桥乡、火场土家族乡、陈家滩乡、清浪乡、荔溪乡、大合坪乡、马底驿乡、北溶乡、二酉乡和盘古乡。规划重点完善设施配套，为广大城乡腹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城镇职能分工。根据乡镇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特色、生态保护等因素，明确乡镇发展特色，将乡镇分为产业发展型、商贸物流型、现代

农业型、文旅融合型、生态保护型以及综合型。

产业发展型：是指涉及现代制造和产业园区的，且经济发展较好、产业优势和特色明显，对周边乡镇和村庄有一定辐射和带动作用的乡镇，具体为凉水井镇。

商贸物流型：位于交通节点、交通区位突出、交通优势明显、以商贸物流为主的乡镇，包括七甲坪镇和筲箕湾镇 2 个乡镇。

现代农业型：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域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重大，在农业发展效率、规模、质量等方面优势突出的乡镇，包括荔溪乡、大合坪乡等 7 个乡镇。

文旅融合型：历史文化名镇或拥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革命旧址和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其他具有文化保护、教育和科技价值，且具备一定旅游开发基础和潜力的乡镇，包括明溪口镇和二酉苗族乡 2 个乡镇。

生态保护型：生态重要性、生态敏感性较高，域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重大，具有生态屏障作用的乡镇，包括杜家坪乡、楠木铺乡等 6 个乡镇。

综合型：兼具以上数个职能类型特点的综合型城镇，包括沅陵镇、官庄镇和五强溪镇 3 个乡镇。

第二节 保障集约高效的产业发展空间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动对接怀化市“八大产业链”“六大基地”建设，大力抓好全县“六大百亿产业”集群集聚，争创省高新技术开发区、百亿电子信息产业园，整体推进电子信息制造、有色金属循环经济、水电风电等绿色能源、生态文化旅游、茶酒、中药材六大临港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打造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第一产业。发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在酉水流域加强集中连片高标准优质稻基地建设，打造高品质中药材、绿色有机茶生产基地，提升沅陵碣滩茶等品牌知名度。通过农业规模化经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完善农业产业体系、构建农业产业化经营体制、建立农业生产保障体系、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业功能空间向绿色化、规模化、标准化、精细化、园区化、科技化的方向发展，加大乡村建设用地指标向农业园区建设倾斜力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第二产业。落实工业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做实做优做强工业经济上，以建设“百亿电子信息产业园”为目标，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大力建设优势产业集群；以“双碳”经济为引导，加快沅陵风电、水电、太阳能等绿色能源布局，打造新能

源产业增长极。同时针对传统矿产精深加工，发展以金、锑、钨、锌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链，大力推动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延链、强链发展。

第三产业。发挥资源优势，以文化旅游引领第三产业整体发展。着力将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以及沅陵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等打造为国家 5A 级景区；沿沅水、酉水流域建设精美特色小镇、文旅消费街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旅游民宿等，打造康养度假田园综合体、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根据沅陵县县域的产业经济基础以及资源、区位、交通等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确定产业功能结构布局主要为：

一核：沅陵镇现代产业发展核心。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以电子信息和元器件等先进制造业为核心，引领沅陵高质量发展。

一廊：沅水渔旅融合经济走廊。优化沅水沿线产业空间要素布局，大力发展特色专业镇、文化消费街区、特色民宿等文化旅游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文化旅游片区、南部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片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片区主要包含借母溪乡、北溶乡、大合坪乡、清浪乡、七甲坪镇等乡

镇，依托良好的生态资源和可再生资源，大力发展水电、风电等绿色能源和休闲旅游业。南部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片区主要依托官庄辰州工业新区大力发展以金、锑、钨、锌等为主的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产业链。

第三节 产业园区规划

园区发展定位。沅陵县产业开发区是沅陵县承接东部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主阵地，少数民族特色农产品加工示范区。

园区主导产业。规划园区形成“一主一特三辅”的产业结构，“一主”即新材料主导产业；“一特”即电子信息特色产业；“三辅”即农副产品、医药健康、现代服务业。

园区功能结构。总体形成“一区两园”的功能结构。一区即为沅陵产业开发区，两园即为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和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以电子信息和元器件产业为主，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以有色金属产业为主。

园区发展边界及规划分区。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划定沅陵产业开发区边界283.29公顷。其中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划定边界212.11公顷，规划分区划分为商业商务区1.50公顷，工业发展区190.77公顷，物流仓储区19.92公顷。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划定

边界71.18公顷，规划分区划分为绿地休闲区0.83公顷，商业商务区1.71公顷，工业发展区68.65公顷。优化后产业园区边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产业园发展保障措施。将产业园区发展空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稳妥保障园区发展用地，确保园区内生产性项目用地不得低于园区规划面积的60%。稳步推进园区整合、扩区、调整和升级工作，推进园区“量质双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鼓励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产城深度融合的企业积极置换空间区位，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用地与设施保障。规划加强对工业用地保护线的引导与协调，确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应根据产业园区布局和产业发展导向，按照“总量控制、集中连片、保大放小、分类定策”的原则划定。工业保护线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用途，尤其不得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产业园环境保护要求。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科学制定园区规划，园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依据“一主一特三辅”产业体系

导向以及集约节约用地、环境保护要求制定产业门类准入规则，对产业设置分类标准，制定用地绩效、研发投入具体要求。参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名录制定负面清单。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园区要按规定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园区新建和调区扩区过程中应同步规划污水收集管网，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化工、有色等专业园区应加快改造现有管网，采用专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逐步实现“一企一管”和可视可监测要求。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原则上一个园区只设置一个排污口。

——**大力推进低效用地转型。**工业和物流产业区块线内低效用地实施“退二优二”政策，进行回收出让，建设新兴特色产业项目。产业区块线外启动集中建设地区“退二进三”，零散工业板块有序退出。针对出让标准地进行定期评估，对亩均税收高、示范性好的企业奖励减免税收，对未达标的企业责令限期整

改或减少政策优惠，防止新的低效用地产生。

第四节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城乡生活圈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按照推进新型城镇化，实现城乡统筹的相关要求，大力建设惠及全县人民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四级公共服务体系。结合人口分布特点与需求，科学配置各类设施，合理布局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整体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服务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探索推进学区制改革，积极引入与大力培植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提升优质教育资源占比和覆盖面。总体形成“一核、两极、多点、七个组团”发展格局。即：以县城为核心，以官庄镇、五强溪镇两个片区为增长极，原则上以建制镇镇区和乡集镇所在地学校为重要支撑点，划分七个督学责任区组团式发展。规划至2035年，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达到80%以上；中小学用地布局中生均用地标准、学校占地面积建设指标、班级规模标准达到最新版《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配置要求；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县级医院

为核心，大力推进乡镇卫生院住院设施改造升级，不断完善县域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打造具有沅陵特色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建设县人民医院南院（含传染科大楼）、县中医院太安分院、县中医院制剂综合大楼；迁建县精神病专科医院和县中草药医院；将五强溪镇、官庄镇、七甲坪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马底驿乡、大合坪乡、借母溪乡等8所中心卫生院逐步建成达到国家二级服务能力的区域性综合医院。

建立优质高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布局文化馆、图书馆、工人文化馆、县演艺中心、县文体中心、老干部活动中心、文化艺术中心、青少年宫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逐步形成以县级馆为总馆，乡村两级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总分馆制体系，有效的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规划至2035年，基本建成以县级文化设施为龙头，文化活动中心为枢纽，文化活动站（室）为基础，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健全，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和谐发展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县级—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配置公共体育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

设施服务体系，扩大公共体育用地供给。因地制宜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加快建设便民利民的体育场地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绿化等设施共建共享，与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推动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统筹推进社会福利体系建设全面发展。规划期内，对县社会福利院进行护理床位提升改造，加挂县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料中心牌子，加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力度；将县儿童福利院进行内部设施完善，转型为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在中心城区新建一处康养中心，床位数1000个，满足社会养老需求。农村地区形成以乡镇综合性养老机构为中心、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网点的养老服务网络。

构建全域覆盖的城乡居住生活圈。因地制宜，逐级逐类完善城镇生活圈功能配套，不断优化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and 配置，实现“15分钟、10分钟生活圈”全覆盖。各乡镇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乡村地区应结合村庄发展类型，综合考虑村民需求和城镇生活圈叠加辐射范围，以村为基本单元配置各类公共设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依托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驻村警务室等设施。支持面积狭小、功能不全、明显满足不了服务需求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规划至

2025年，每百户居民拥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43平方米。

完善县域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加快县城游客集散中心和洪水坪等二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全方位、多行业提升旅游综合服务功能。改善旅游交通网络，完善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信息化运营中心、高端旅游酒店、自驾游接待中心等服务设施。加强文化与旅游融合，培育新型旅游产品，增强旅游产业带动能力。加强景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形成“治、建、管、控”综合管理格局，维护好自然风景区的自然性、完整性和多样性。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扩大流量为基本导向，建立适合沅陵县的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模式。至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16%。至203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低于40%。

建设用地管控分区。按照突出重点、有序投放、优化结构的原则，划定县域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区域、适度发展区域、增量控制区域。重点保障区主要包括沅陵镇、官庄镇等；适度发展区包括明溪口镇、五强溪镇、筲箕湾镇、七甲坪镇、凉水井镇等；增量控制

区包括借母溪乡、清浪乡、陈家滩乡、肖家桥乡、火场土家族乡、荔溪乡、大合坪乡、马底驿乡、北溶乡、二酉苗族乡、盘古乡、麻溪铺乡、杜家坪乡、楠木铺乡等。

优化配置城镇用地。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制定实施建设用地计划，有序调控城镇用地增长，向城市更新要空间、要增量、要品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动县域发展向内涵提升式转变。

强化村庄用地调控。严格坚持集中紧凑、合理布局，对零星居民点进行撤并，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居民居住质量和村庄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结合交通、水利等各类设施空间进行用地优化调整，支持复合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高重大设施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出发，其他建设用地应大力挖掘现有用地潜力，用好现有土地；同时，推进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七章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南扩西延北优东联”，拉开城市向南整体发展框架。

南扩：重点开发湖南（沅陵）台湾工业园、黔中大道两侧、老鸦溪社区及苦藤铺社区等区域，打造沅陵县宜居宜业的新城区。

西延：依托沅陵县“文体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沅陵县天宁高级中学及中医院太安分院等公共建设项目，带动太常片区建设发展，打造沅陵县的公共服务与文体活动的高地。

北优：老城以城市更新改造为建设重点，积极保护利用龙兴讲寺、马路巷等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展现沅陵历史文化名城特色。

东联：依托G319改扩项目，积极联通凉水井镇。

中心城区范围。综合考虑城镇开发边界、行政区划、区域重大设施布局、城市未来重点拓展空间预留、河流山脉地形分割等因素，划定中心城区范围。规划北至沅酉高速（规划预留），西至太盘公路，南至杭瑞高速，东至凤凰山森林公园与蓝溪，包括了龙泉山居委会、教场坪居委会、龙兴居委会、鹤鸣山居委会、

胜利门居委会、廻龙山居委会、望胜坡居委会、老鸦溪居委会、凤鸣塔居委会、凤凰山林场、沅陵镇林场、太常乡农校、县农科所、县苗圃等行政单元全域，桃花岭居委会、鸳鸯山居委会、黄草尾居委会、凤凰山居委会、苦藤铺居委会、白羊坪村、立新村、朝瓦溪村等行政单元外环线内包络部分，以及杭瑞高速以北工业新村区域，共计48.70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17.50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5平方千米以内；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到22万人，城镇发展区面积16.92平方千米。

第二节 规划空间结构

优化空间格局。构建中心城区“两心三轴三带三片区”的规划空间格局，优化城市发展空间骨架。

“两心”即老城综合服务核心（辰州东路）和城南商业服务核心（黔中大道与望圣路交汇处）。

“三轴”即一条中心景观形象轴和两条城市空间发展轴。规划形成“一主两次”三条城市空间发展轴线，“一主”为古城路—望圣路—沅陵大道构成的城市中心发展轴线，也是城市的南北景观形象轴；“两次”分别为依托黔中大道形成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轴，依托迎宾路形成的城市商业生活轴。

“三带”即沅水休闲景观带、酉水休闲景观带、蓝溪河休闲景观带。其中沅水休闲景观带和酉水休闲景观带以路堤结合形式为主，加强沿岸景观美化、亮化，对两岸建筑物密度、体量和风貌进行控制，形成以绿色开敞空间、公共服务、休闲娱乐、文化展示、生活居住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滨水景观带。

蓝溪河休闲景观带加强两岸生态空间保育和郊野游憩基础设施建设，对两岸建筑体量和风貌进行控制，形成郊野游憩功能为主导休闲景观带。

“三片区”即城北片区、太常片区、城南一工业园片区。

——城北片区。城北老城区依托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和成熟的商业服务配套，系统性推进城市提质建设和功能化更新改造，打造以居住、服务、文化旅游为主要功能的现代服务核心。

——太常片区。着力打造生态复合型都市田园综合体和文教小镇，打造以特色文教和高端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宜居片区，吸引高级知识分子和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定居，带动沅陵文化教育科研水平的整体提升。

——城南一工业片区。推进工业集中区产城融合和管理运营能力升级，布局一批城市公共建筑，打造沅陵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宜业、宜商、宜居、宜学的城市综合核心。

确定国土空间分区指引。中心城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能源区6类一级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3类二级分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其他城镇建设区3类二级分区。生态保护区划定面积为1062.45公顷、生态控制区划定面积为668.05公顷、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为164.79公顷、乡村发展区划定面积为1259.42公顷、城镇发展区划定面积为1692.97公顷、矿产能源区划定面积为22.06公顷。

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其他城镇建设区等10类分区。通过二级功能分区的边界划定和用途管控，加强对城市建设用地的管控利用。

——居住生活区。中心城区居住生活区面积为964.4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56.97%。可配套用途为小型社区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居住、公园绿地、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禁止新增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

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综合服务
务区面积为204.81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12.10%。设置
功能正面清单，允许商住混合用地、新型产业用地等
辅助功能，规模占比不超过5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
禁止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等功能。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
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商业商务区面
积为111.04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6.60%。设置功能正
面清单，允许居住用地、公园等辅助功能，规模占比
不超过50%。设置功能负面清单，禁止工业用地、物流
仓储等功能。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城南一工业片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产业用地
占园区总用地面积 60%以上的区域。中心城区工业发
展区面积为 192.86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 11.40%。配
套用途包括为产业发展配套的居住、小型公共服务和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电子信
息产业、装配式建筑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新
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允许居住、公园绿地、
社区级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设置负面清单，严
禁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禁止城
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物流仓储区**。以商贸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

业为主导功能导向，主要分布在城南一工业片区。中心城区物流仓储区面积为25.12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1.48%。设置正面清单，重点引进仓储、物流商贸、物流配送及转运等功能进入。设置负面清单，危险品仓储远离中心城区，禁止城市级公共服务、商业服务设施。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放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绿地休闲区面积为 130.33 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7.70%。配套用途包括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小型公用设施用地进入，设置负面清单，禁止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进入。重点管控胜利公园、咪子山公园、望圣坡公园、水田溶公园、白田公园、太常南公园、酉水及沅水滨江公园等。

——**交通枢纽区**。以水运港口、公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中心城区交通枢纽区规模为7.98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0.47%。设置正面清单，允许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进入。

——**战略预留区**。战略预留区规模为4.76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0.28%。主要用途是为重大战略性项目、

不确定性项目等预留承载空间，主要分布在老鸭溪半岛洲头区域。战略预留区统一由县人民政府管理，并建立规划启动机制；由相关单位或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项目用地需求和选址要求，对涉及战略预留区开展用地条件评估，项目与用地达到评估认可条件后方可进行相关规划和建设活动。

——**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弹性发展区规模为25.7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1.52%。是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太常、城南的城市边缘区域。

——**其他城镇建设区**。其他城镇建设区规模为25.79公顷，占城镇发展区的1.52%。包含已在省建设用地系统备案，但没有在部系统备案的已批未建项目，其余其他城镇建设区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置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主要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天窗区域，规划以公园绿地、市政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道路为主。

第三节 规划用地布局

优化用地布局结构。规划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1941.83公顷，包括居住用地、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和留白用地。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老城区主要以城市更新、提质改造为主，重新开发用地可以在现有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开发建设容量；新开发建设区，应采用节约集约开发建设模式，提高单位土地承载力和产出，商业设施用地以多层为主、高层为辅的方式开发，其他公共设施以低层和多层建筑开发为主，工业厂房提倡建设多层厂房，鼓励工业上楼。

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四节 就业与住房保障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提高居住区环境质量和生活服务设施水平，新区建设与旧区改造相结合，合理布局，集中开发，形成规模，避免零星开发建设，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氛围，建设适宜居住的山水园林城市居住区。

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三大片区规划居住用地673.18公顷，城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40平方米，低收入家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人均住房面积达25平方米以上。

——**城北片区**。北至沅西高速沅陵北互通、南至沅水、东抵黄草尾、西达酉水。是人口相对最集中的地区，因部分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人口密度过大等因素，住房发展空间受限。在规划期内，应对老城区进行有计划地更新，着重进行危旧房和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增建或改扩建学校、增加公共绿地、停车场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注重环境综合整治，调整优化主城区空间布局，改善居住环境，适当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本组团内除现状居住区外，新建及改建桃花岭、龙兴、龙泉山、教场坪、胜利门、荷花池、鹤鸣山共7个社区内的居住用地，分为3个15分钟生活区圈居住用地共计292.05公顷，居住人口约9.10万。

——**太常片区**。规划以公共租赁住房和安置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本居住区内共包含1个15分钟生活圈，居住用地共计77.48公顷，居住人口约2.40万。

——**城南一工业园片区**。规划适当布局高档商品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临近工业园区区域考虑职住平衡需求，建设住宅类型以职工宿舍及小户型多层住宅为主。本居住区内共包含3个15分钟生活圈，居住用地共计347.95公顷，居住人口约10.50万。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建立由政府主导的保障住房体系，完善租赁房屋、产权型房屋、货币化补

贴相结合的“租售补”住房保障方式，不断优化基本住房保障、人才安家服务、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路径，探索共有产权住房供给方式，优化住房供给，实现基本住房“应保尽保”，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应改尽改”，人才安居体系逐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快速发展，实现住有所居。

根据区域平衡、散点布局的原则，可在各区都有适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要与旧城、城中村、老厂（矿）区更新改造等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规划至2025年，基本形成由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实现中低收入家庭户均租住或拥有一套住房（60平方米左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20平方米，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20%的目标。规划至2035年，形成多样化、健康型的住房保障体系，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25平方米，实现保障性租赁住房覆盖率25%以上。

第五节 综合交通组织

优化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组织。依托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构建“城市公路外环+高速公路环+县乡公路”组成的“环形放射式”对外交通路网结构。

“城市公路外环”：即城市“外环”，由S318城北及城东段、G319及外围县道公路组成，联通城北、

太常、城南—工业园三大片区。环线道路红线宽度20—24米。

“高速公路环”：规划新增沅陵北高速出入口和沅陵西高速出入口，分别对接规划新增的沅西高速与张怀高速，与现状建成的杭瑞高速构成中心城区外围高速公路环。

“县乡公路”：即G241、太盘公路等公路网络。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路网。城市道路等级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依据城市规模及现状道路实际情况，新建主干路红线宽度原则上为30—45米，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8—36米，支路规划红线宽度在20米以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不低于9千米/平方千米。

贯彻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快城市快速路与城市干道网建设，形成“五纵五横”的骨干路网格局。其中“五纵”为南北向的望圣路、迎宾路—沅水一桥—沅陵大道、黔中大道（太常段）、城南大道、天宁路；“五横”为太常大道—辰州路、凤鸣路、黔中大道（城南段）、龙兴大道、工业大道。

优化城市交通设施布局。结合城市发展和城市更新行动，以城市交通专项体检为指导，开展城市道路设施提品质、补短板工作，提升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系

统稳定性，重点关注城市客运枢纽升级改造以及停车场和充电设施的建设。

——**客货运枢纽**。结合现有沅陵汽车南站，设置1处长途客运枢纽，近期将原城北老沅陵汽车站与沅陵汽车西站改设为短途县域班车客运站，分别对接沅陵东部乡镇与西部乡镇。远期城北老沅陵汽车站功能整体迁至沅陵汽车南站。

——**客货运港口与码头**。规划设置龙兴讲寺旅游客运码头；保留东城湾码头作业区，规划沅陵港蓝溪口港区（蓝溪口半岛），近期控制面积15公顷，远期扩展蓝溪口半岛区域按65公顷进行预留，当规划港区作业容量无法满足实际需求时，规划在老鸭溪半岛洲头区域留白用地及其外圈内新增港口作业用地，预留规模8.70公顷。

——**停车设施规划**。配建停车位、路内停车泊位和社会停车场所占比例分别75%、15%、10%。社会停车场按照人均0.75平方米配置，其中机动车停车场用地占80%—90%，自行车停车场的用地占10—20%，社会停车场用地不足1000平方米设置为停车场（库），总计规划社会停车场面积11.83公顷。规划在沅陵县城区范围内建设立体停车场(库)5个、平面停车场31个，其中立体停车场（库）均设置于城北；每个社会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数达到50—250个，并配套一定服务设

施，剩余停车位配建结合公园、广场建设予以满足。

——**充电设施规划**。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插桩即用），其中不少于25%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30%，100%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加油站配建充电桩不少于3个。

——**加油（气）站规划**。规划按照半径0.80—1.20千米设置加油（气）站，每处用地0.20—0.50公顷，共设置加油（气）站15处，其中新增加油（气）站10处，包括1处水上加油站。加油站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并附设车辆等候加油的停车道，每处加油（气）站应预留不少于3个新能源汽车充电位。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城市公交、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按照“公交优先”原则，建立以常规线路为主体，小型定线车为辅的现代快速、便捷的城市公交客运网络体系。规划在中心城区设置4处占地式公交首末站（结合保养场与公交停车场），其中城北2处，太常1处、城南1处；1处配建式公交首末站，位于工业园；小型公交首末站结合公交线路设置。

公交站点以港湾式公交站为主，间距按300米服务半径进行设置，服务辐射面积不低于规划建设用地的

50%。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结合山体、水系等自然生态资源，以及龙舟广场等城市广场，沅水及酉水滨水公园、城南生态公园、太常湿地公园等综合公园及其他公共空间，设置自行车和步行为主的慢行线路系统，设置专用慢行线路和沿城市道路慢行线路两种线路类型，共同构成连贯、完整的慢行道路网络。提高慢行交通的安全性、舒适性、便捷性，合理布设游人休憩点和自行车集中停放点。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行政办公设施布局。完善中心城区各级行政办公设施建设。有序引导老城区行政办公职能迁移，整合老城区现有行政办公场所职能，对老城区腾挪机关团体用地优先进行城市更新与改造，完善老城区其他类型公共服务设施供应能力和提升老城区居住环境；规划保留城南政务服务中心；社区级服务机构原则上结合居住区开发配建。为护航新时代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公安部最新建设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公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各街道(组团)规划一处公安派出所并按相关标准完善公安基础设施，完善政务服务配套公共停车场地设施，社区警务室与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合署办公、同步建设。

按照《湖南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履职所需场地条件。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不低于0.80平方米/人。近期新建沅陵县博物馆（正在建设中），迁建沅陵县文化馆；远期新建群众演艺中心、图书馆（与文化馆、城市规划馆合设），在城南设置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城北老县人民政府设置沅陵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完善社区级文化服务站建设。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期内，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主要指标达到省内其他发达城市同期水平。新建小学4所，改建4所；新建初级中学2所，改迁建3所；新建高级中学1所，原址扩建沅陵职中，扩建沅陵三维职业学校（楚盛职业学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用地不少于0.60平方米，人均体育设施场地面积不低于2.60平方米。规划新建公共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承办大型综合运动会和单项体育比赛。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完善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健身场地和健身广场、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医疗设施布局。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布局医疗卫生设施用地18.80公顷，人均指标0.85平方米/人，

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其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注:人口为常住人口)。统筹考虑人防医疗救护工程建设,规划迁移沅陵县妇幼保健院、沅陵县疾控中心至沅陵县人民医院老院,新增沅陵中医医院太安分院、县精神病医院、人民医院南院,迁建沅陵县中草药医院、沅陵镇卫生院、沅陵镇卫生院苦藤铺分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应满足“一刻钟就医圈”覆盖的要求,逐步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至2035年,人均养老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0.10平方米,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80%。在中心城区新建2处养老院,总床位数不低于900个;将太常养老院进行扩建,床位数200个。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已建成城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的,应结合城市功能优化和有机更新等统筹规划,支持盘活利用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保证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社区生活圈布局。加强社区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便利性与覆盖度。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善社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市政公用、交通

场站、社区服务等基本配套设施。在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可达范围内，结合社区等基层管理需求划定，服务人口为2.50—3万人，服务半径约为1000米，共划定7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其中城北组团规划3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城南组团规划3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太常组团规划1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共划定19个5到15分钟社区生活圈，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形成“小街坊、密路网”的空间布局模式。结合社区内人口结构和需求特征，提供满足各年龄段社区居民生活所需的基本配套设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安全、友好、舒适的社会基本生活平台，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规划至2035年，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供水工程。规划至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2%，至2035年，中心城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统筹考虑人防区域水站建设需要，将城南二水厂扩容增效，加快对龙泉山水厂、管网和加压调蓄设施的更新改造，总供水规模不低于10万m³/d。城市新区要设置水量、水质、水压等指标在

线监测，加强供水安全风险管控。

排水工程。老城区近期实行截流式合流制，中远期结合城市更新项目逐步改造为分流制，新建区域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规划期内，新增太常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1万m³/d、2万m³/d、1万m³/d，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有效收集。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

电力工程。规划期内，在中心城区新增220千伏变电站1座、110千伏变电站2座，扩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结合城市更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同步开展城市配电网扩容和升级改造，推进城市电力电缆通道建设和具备条件地区架空线入地，实现设备状态环境全面监控、故障主动研判自愈，提高电网韧性。110千伏各变电站的高压走廊，应尽量沿城市外围的山体、绿地、公路等布置，不宜穿过城市中心区。

通信工程。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5G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步伐，持续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质量，全面支撑沅陵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通信管道的建设应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充分结合未来通信技

术发展需求，留足发展空间。立足优化城市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织密城乡邮政服务网络；近期结合邮政局设置邮政分拣转运投递中心，远期在城南预留邮政转运中心用地。

燃气工程。规划至2035年，城市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不低于95%。中心城区近期采用LNG作为管道燃气过渡气源，远期考虑采用管道天然气。结合燃气长输管线布局走向，在工业园西侧新增天然气(门站、储配站)合建1座，保障各区及周边区域用气需求。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燃气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与服务升级，提升城镇管道燃气普及率。

环卫工程。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率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加快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因地制宜设置生活垃圾转运站、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合理布局居住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

殡葬设施布局。坚持公益属性，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标准，进一步加大对公益性墓地安葬设施的建设。加快沅陵殡仪馆提质改造、新增太常生态公墓区，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文明和多样化的丧葬服务，满足社会需求。

第八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发挥城区外围生态绿地系统的功能，加强城区绿地系统建设。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的总量为 110.46 公顷，绿地和开敞空间占建设用地比例 6%，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以上。

公园绿地面积共 84.70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8 平方米。其中，综合公园有城北西水滨江绿地、水田溶公园、城南生态公园等，服务半径 2000 米；社区公园有白田公园、胜利公园、望圣公园等，面积 2—5 公顷不等，服务半径 500—1000 米；多点布置居住区公园设施，对城市绿化盲区，以“见缝插绿”的原则安排一批面积 0.40—2 公顷的游园，服务半径 300—500 米。构建滨水湿地生态绿地系统。沿沅水、酉水、蓝溪河两侧划定宽度各不小于 30 米的带状游憩带，其中自水域常水位线以上 0 米—15 米为禁建区，禁止除水利设施以外的建设活动。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建设防护绿地 15.19 公顷，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其中，铁路两侧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满足《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铁路安全距离要求；城区内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周边应设置防护林带，减少工业污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城区内 35 千伏—500 千伏高压架

空电力线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城区内水厂、加压泵站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周围应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规定的绿化宽度。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即建成区达到《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设施要求的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占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全部防灾避险绿地数量(个)的百分比。

在中心城区布置 35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为 10.79 公顷。广场的绿地率不宜小于 35%，使之成为广大居民重要公共活动休闲空间，并具有应急避险功能。

规划保留鸳鸯山公园、凤鸣塔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等 3 处现有郊野公园与森林公园，依托中心城区周边山体水体新增龙溪口公园、杜家山山体公园、桃溪郊野公园、白云山郊野公园等郊野生态公园，以自然景观为主，构成城市的绿色屏风和天然生态环境。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保护沅陵历史城区的山水形胜、城垣形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主要形成沅陵“依山而建、河巷相通、一城控五山”的城市格局，包括虎溪山、凤凰山等山体，沅水、酉水、蓝溪河河岸线，3 个历史文

化街区和 1 处历史地段，以及已公布的历史建筑和历史建筑潜在对象、文化相关的遗产要素。

重点展示沅陵以沅水和酉水为主线的独特山水格局和景观廊道；龙兴讲寺、胜利园和马路巷历史三个街区和白园寺历史地段展示区的格局与风貌；抗战时期湖南临时省会旧址、牧师楼等历史遗存；凤凰山风景名胜、香炉山周边历史自然环境。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

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原则。远近结合。结合新城建设与老城更新，合理、有序地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上下结合。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地将城区地上、地下空间功能有机结合。

点面结合。以综合规划为指导，从各分区着手，把握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平战结合。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同时结合生产活动，扩充地下设施应用范围。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目标与规模。通过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引导，在保证城市人防安全的前提下，注重地下空间规划与城市防空防灾系统相结合，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构建由地下公共空间系统、地下市政系统、地下人防系统等各类地下设施组成的复合型、

多元化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有效提高城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区功能。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均地下空间用地面积控制在3—4平方米/人，地下空间用地总量为66万平方米至88万平方米。

合理确定地下空间开发格局。建立健全中心城区重要片区型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模式，实现功能空间集约利用、多点互联互通、公益经济平衡。

——**地下空间发展核心。**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发展核心区位于城南商业中心范围内地块，主要承载功能为商业、地下交通、人防等功能，允许进行次深层或深层地下空间的开发。

——**地下空间发展次中心。**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发展次中心区位于城北商业区和太常公共文化中心区域，主要承载功能为商业、公共服务、地下交通、人防等功能，允许进行次浅层或次深层地下空间的开发。

——**重点开发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重点发展区域主要集中于黔中大道、太常大道、辰州路沿线，附属商业商务、居住、公共服务等功能。

——**限制建设区。**城中重要山体绿地属于人防设施建设重点管控区域，禁止私自建设地下空间及设施。

——**禁止开发区域。**滨水绿地及广场、滨水堤岸控制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控制区等区域属于地下

空间禁止开发区域。

——**一般开发区域**。除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区域为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域，以浅层开发为主，局部局促地段可进行次浅层或次深层开发。

因地制宜明确地下空间管控要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生态环保、依法管理、公益优先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以及战备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减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管制规则**。编制地下空间规划，应当优先安排人民防空、安全保障、市政工程、应急防灾、公共消防、地下交通、环境保护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并划定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油气管线等特殊工程的控制范围。

对于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土地可以按规划要求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和地面综合防灾避险设施建设，但不得影响妨碍城市绿线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建设。利用城市绿地进行地下、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防护区划内的人民防空设施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专项规划要求统筹设置，综合利用。在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地下综合管廊正常

运行的相关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并对地面及周边现有建筑物、市政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人防工程、文物、古树名木、公共绿地进行必要的调查、记录，涉及行政许可的，应依法履行相应行政许可程序，制定可能造成损坏或者重大影响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测。

——**分层开发控制**。竖向规划分为4个层级：浅层（0～-15m）、次浅层（-15m～-30m）、次深层（-30m～-50m）、深层（-50m以下）。实施竖向分层管控，近期应当充分开发利用浅层、次浅层，远期逐步探索次深层、深层地下空间的利用。

浅层空间：位于地下15m以上，人员活动最频繁。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可安排市政管线、综合管廊、地铁等功能。

次浅层空间：位于地下15m—30m之间，人员的可达性较浅层差。在城市建设用地下的次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交通集散、人防等功能。在城市道路的次浅层空间可安排地铁、地下道路、地下物流等功能。

次深层空间：位于地下30m—50m之间。统筹部署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设施，如地下市政设施、

深层储藏设施和地下道路等。

深层空间：位于地下50m以下。主要安排特种工程、地下物流仓储设施、深隧污水设施等。

——**空间协调连通要求。**坚持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合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深化地下空间的通道、管线等接口的预留控制，实现地下空间多功能立体开发和互联互通。

第十一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规划。规划中心城区防洪为20年一遇标准，按50年一遇校核，其中沅水及酉水城区段按20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余河库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内涝近期按20年一遇，远期按30年一遇，一日暴雨24小时排干。中心城区内农田水利排灌设施应按照20年一遇暴雨不受涝的标准进行建设。

防洪设施规划布局以防为主，挡泄结合，兼顾调蓄，改善水质，加强河道的维护与管理，保障河流的泄洪能力，满足防洪设施用地需求。按照防洪标准和防洪安全要求修建不同的防洪堤防，并充分考虑景观、生态等功能。沿酉水、沅水采用路堤结合及路堤岸分离的形式，新建酉水沿岸南北走向防洪堤、沅水北岸黄草尾社区南北向防洪堤、蓝溪河苦藤铺社区南

北向防洪堤。酉水河口、蓝溪河口防洪堤岸建设考虑湿地保护及湿地公园建设需求。各防洪堤岸应与沿江公园风光带进行统一建设。

合理划分城市排涝分区，高水高排，高低分家，治涝方案以电排与撇洪渠相结合为主。城市排水防涝应结合沅陵“溶城”地貌特征，科学合理布局鸳鸯溶、溪子口、水田溶、凤凰景城、从文广场、太常等区域排涝除险设施，同时应根据城市地貌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布局。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的用地不小于0.10公顷，服务半径宜为500m；固定避难疏散场地不小于1公顷，服务半径宜为2—3km；各片区的避震场地主要是体育场、广场、公共绿地和中学操场等。规划将辰州路及迎宾南路、迎宾北路、黔中大道、太常大道、沅陵大道、天宁路、城南大道、李家溶路、东环线和西环线定为主要救援疏散通道。城市广场绿地作为临时避难疏散场地，周边应配备基本应急储备物资和设施。合理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和路网密度，提高疏散通道安全度，疏散救援通道需保证震后7米以上的宽度。

中心城区消防规划。规划中心城区消防站共3个，消防指挥中心1处。其中规划新增消防站2个，在太常规划1处小型普通站，占地面积2300—3800平方米；在城南规划1处一级普通站，占地面积3900—5600平方米；规划

一处消防指挥中心，与城南消防站合设，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

消防供水以城市供水系统作为主要水源，以江河、溪沟、池塘等天然与人工水体作为备用水源，结合市政给水管网、人工水体、天然水体，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车取水口等消防供水设施。对于消防改造建设困难的老旧城区，应明确消防应急管理措施，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置，有条件的按标准设置微型消防站。

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消防车道结合道路交通规划，以城区主要道路为主要消防车通道，控制次一级消防通道。

中心城区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人防建设坚持与经济建设相协调，与城市建设相结合，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统筹。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建设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

——人防设施规模与布局。以中心城区规划总人口的40%作为战时留城人口，按人均人防工程面积1平方米计算，规划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8.8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

人防工程设施布局具体以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的人防专项规划为准。结合地下空间利用开发，规划在天宁路与辰州路、迎宾路与辰州路、沅陵大道与G319交汇处，新建地下人员掩蔽工程（地下商业街）等。

——**完善人防配套设施建设**。规划人民医院南院作为急救医院，作为战时急救使用。同时，将县人民政府设为沅陵县战时指挥中心。重点规划在城南建设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和地下基本指挥所，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响铃率100%；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人防设施管控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按照不低于地面总建筑面积4%的比例和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的原则，做好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人防工程“结建”工作。

新建楼高十层以上或基础埋深超过3米，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抗力等级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新建居民住宅楼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4%—5%的比例修建抗力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其它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3%的比例修建抗力等级6级以上的防空地下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免建和减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抗力等级。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以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中心，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采用工程性和非工程性相结合的防治措施，综合确定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工程手段与非工程手段防治措施。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因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中心城区内集中居住地区、工矿企业、重要交通干线与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防护重点区域，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具体防治规划措施以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为依据。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加强蓝线管控。本次蓝线划定对象为结构性水域岸线(4级以上河流、其他具有历史文化及重要生态景观等特殊价值的重要水体)。中心城区主要包括沅水、酉水、蓝溪河、桃溪等主干河道水域岸线，以及李家溶、箭潭溪、龙溪口等重要库塘水体岸线，共划定965.27公顷。

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

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邻近规划蓝线控制区的区域，应保留生态型自然要素；滨水地区现状建设对水系造成污染的必须迁出或逐步改造。

引导城市绿线管控。绿线包括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结构性防护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主要包括太常湿地公园、沅水滨江绿地、蓝溪河滨江绿地、咪子山公园、白田公园、望圣公园、城南生态公园、胜利公园、龙鼻岩公园等，共划定55.63公顷。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公共设施需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应调整邻近相应规模的用地作为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推进城市黄线管控。城市黄线包括对于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设施用地和公共安

全设施等用地红线，本次沅陵县中心城区共划定城市黄线40.65公顷，包括沅陵汽车客运中心、城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太常污水处理厂、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龙泉山水厂、沅陵殡仪馆及墓地、沅陵港蓝溪口港区、城北燃气储配站、工业园燃气门站与储配站、消防站、狮子岩变电站、砂子坳变电站、蓝溪变电站、城南供水站。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毁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

严格紫线管控。本次紫线划定对象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历史文物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保护范围界线。中心城区包括凤鸣塔、烈士纪念碑、白圆寺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龙兴讲寺、胜利园、马路巷等历史文化街区3个，具体划定依据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中的紫线划定为准。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损坏或者拆

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活动；以及其他对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节 城市更新

以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和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核心，合理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促进产业发展、塑造城市特色”四大目标，运用整体视角、精细设计相配合的更新方式进行城市修补，将存量用地优先用于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应结合环境容量和基础设施规划容量确定合理的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公共建筑密度，严格限制居住建筑密度，协调城市建筑群体关系，保证规划的绿地指标，做好建

筑改造与环境改善相一致，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组合，推进城市功能的有机更新。

城市更新改造的重点包括完善路网系统、健全基础设施、调整用地布局、治理环境、增加绿化用地、改造基础设施、改造城中村、旧居民区和危房区等。

明确城市更新类型与区域。根据沅陵县中心城区城市结构，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分为城北更新片区、城南更新片区、太常更新片区等3大片区，共划分13个城市更新单元，分为整治型、调整型及重构型，进行分类指引，结合多样化的改造模式，提升更新效率，强化更新成效，导控更新实施。

整治型。以局部拆除重建，更新或补充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整治用地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更新对象为需填补基础设施欠账、增加公共空间、改善出行条件的用地区域。主要更新区域为城北老城区及城南片区内的老旧住区。

调整型。以现有建设格局下进行局部修缮整治为主要实施方式，主要的更新对象为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区域、需要进行更新改造的老旧小区和需展示城市时代风貌的区域，以“保障民生”和“见缝插绿”为原则对用地进行调整，进行更新区域的景观提升与风貌营建。主要更新区域为城北片区内的机关单位及老旧商业用地。

重构型。以盘活存量低效用地为目的，主要更新对象为城市范围内存在的各类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手段主要为加快老工业区搬迁，实施“优二进三”和“三旧”改造等。主要分布区域为老鸭溪洲头采砂场、洲头村民用房等城区范围内未在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逐步需退出的采矿用地及不具改造价值的老旧住区。

合理制定城市更新措施。社会层面建设构筑一个密度适中、生活便利的和谐城区，以新区建设带动旧区人口疏解，加大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的保障力度，合理控制旧区人口密度和人口总量，人口净密度控制在350人/公顷以内；完善旧区公共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商业、文化、体育、卫生、教育设施；完善旧区市政配套设施，改善居民用水、用电、用气条件；加快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棚户区的消防通道、市政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提高城市地域火灾能力；加强社区建设，带动社区文化再生。

经济层面将文化创意、旅游、商贸、研发等产业元素注入城市更新区域，发掘历史文化名城价值，重振区域经济活力，建设一个商业繁荣的人文城区，加快老城区区域机关单位用地盘活，可通过改造、配置公益性活动场所或导入创意文化产业等增加新的功能；合理发展城市更新区域内商业设施，保护打造兼具历史特色和现代时尚特色的商业街区。

推进城中村的改造和保护性开发，发挥土地储备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作用，开展低效闲置用地清理整治工作。统筹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建立产权清晰、运作规范的新型集体经济管理体制，提高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竞争力。

第十四节 城市设计

突出中心城区“枕山望城、绿水穿城、古韵融城”的总体风貌地位，在沅水、酉水、蓝溪河两岸延续并拓展山水湾城的核心风貌特色，保护并挖掘“龙舟文化”“佛释文化”“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等独特地域文化。

空间景观体系。构筑“三轴引领，多核辉映，三水穿城，群山环绕”的空间景观体系。三轴为黔中大道—龙兴大道城市景观轴、迎宾路城市景观轴和以龙舟广场为中心南北延伸的城市精神文化轴；多核为历史文化核心、商业服务核心、行政文体核心等重要公共中心核；三水为沅水、酉水、蓝溪河；群山为虎溪山、鹤鸣山、梧桐山、飞霞山、天宁山、凤凰山、香炉山等。

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对中心城区建筑高度分为“三区五级”进行引导。历史城区内按照《沅陵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落实高度控制。

——**高度严格控制区(一级)**。控制中心历史城区、外围村庄、基础设施等区域的建设量及建筑高度，维护老城风貌及本地生态，高度不宜突破12米；

——**高度普通控制区(二至四级)**。针对一般的城市形态地区，把控形态本底的协调秩序。需注重历史文化环境协调区、山体廊道、风廊以及视线廊道的控高要求，一般高度控制在24—45米，最大高度不宜突破60米；

——**高度优先控制区(五级)**。高层、超高层集中地区，构建与城市中心体系对应的城市高度梯级秩序，强化功能中心的城市意象，形成优美的城市轮廓线。包括辰州路、黔中大道、迎宾路等沿线商业商贸集中分布地段，一般高度控制在24—60米，最大高度不宜突破80米。

城市公共开放空间体系。按分类分级的总体原则，对滨水绿带、景观道路、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广场、人文公共开放区和公共活动节点七方面提出城市开放空间的建设目标、控制原则和规划对策。

——**滨水绿带**。注重廊道周边天际线控制；加强廊道周边景观风貌环境设计。重点优化整合沅水、酉水、蓝溪河核心地段两侧堤岸、桥、树、天际线等城市景观资源，建设高品质生态文化旅游岸线，打造沅陵县特色城市名片。

——**景观道路**。加强道路风貌的整体优化和景观界面的延伸性以及视线的通畅性，塑造沅陵县良好城市形象。重点打造辰州路、龙兴大道、迎宾路、黔中大道、沅陵大道等道路的景观形象。

——**城市公园**。管控公园周边开发强度和建筑风貌等，保障公园周边开敞通透，提高城市公园的场地设施品质、交通便利性与周边建筑的商业功能。重点打造太常滨水公园、酉水滨江公园、水田溶公园等城市公园。

——**郊野公园**。提高郊野公园的品质和可达性，增加公共交通站点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休闲步道和景观节点，丰富市民休憩场所。重点打造鸳鸯山公园、凤凰山森林公园、蓝溪头半岛公园等。

——**城市广场**。保障广场周边开敞通透，增加广场的交通便利性和设施品质，提升广场周边建筑的商业服务能力。重点打造龙舟广场、太常广场。

——**人文公共开放区**。注重历史城区及历史街巷、凤鸣塔、凤凰寺等传统风貌建筑及其周边建筑风貌与其相协调。从进入通道、环境建设、绿化美化、基础设施等诸多方面综合性规划，深挖人文公共开放空间的文化内涵。

——**公共活动节点**。引导文体中心、商业商贸中心等的文化与建筑应有机结合，与城市公共生活相交互，

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打造具有文化性和开放性的公共空间。

风貌分区管控。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城市功能布局，规划中心城区形成4个风貌区进行管控。

——**城北老城传统风貌区。**以古城新韵，人文特色为特点，整体空间与自然形态相协调，体现山环水绕、城绿相融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和更新辰州古城建筑群；优化山水格局以及整体形态和空间序列。重点控制区域为龙兴讲寺、胜利园、马路巷、龙舟广场等。

——**太常现代商住风貌区。**打造以文体服务、行政服务和高品质生态居住为主的滨水活力新都，形成古今相融、人文氛围浓厚的整体风貌。重点控制区域为新行政中心、文体中心及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滨水绿地。

——**城南生态新城风貌区。**以二水、群山、半岛、湿地为依托、以商业商务服务和休闲娱乐功能为主的城市新区中心、高品质生态居住区。总体形成现代、生态而具有活力的城市景观风貌。重点控制区域为凤凰山森林公园、商业中心、龙兴大道沿线。

——**工业园现代产业风貌区。**建筑以工业厂房为主，风格简洁规整，体量大，面宽大，高宽比较小，

展现简约、轻盈、现代的特征；在设计上应注意区域内整体风格的统一协调，同时在不影响空间的前提下对建筑立面进行适当的丰富。

重点风貌区管控。划定城市历史风貌、新城新区、城市核心区及滨水地区等三类重点风貌区。

——**历史文化地区。**即历史城区范围。根据相关保护规划统筹安排空间格局，注重历史文化风貌及历史空间肌理的保护，创新历史文化遗产利用方式，打造特色历史路径和历史场所。

——**轴线重点地区。**即古城路—望圣路—沅陵大道沿线区域。强化建筑风貌管控，塑造天际轮廓线和公共空间，凸显兼具地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城市形象，塑造城市轴线风貌特色。

——**滨水重点地区。**即沅水、酉水、蓝溪河滨水区域。注重保育水体与生态绿化，以滨水活力空间为重点打造区域，建筑与水面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第十五节 划分详细规划单元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引导管控详细规划有序编制。综合考虑城市功能规划分区、城市骨架路网和其他自然界线，本次规划共划定12个城市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和3个特别管

控单元。

城北CB—01单元。辰州路以南、沅水岸线以北围合区域，单元面积145.82公顷，是沅陵历史文化的集中展现区域，也是城市更新主要发力区域，主导功能为居住、公园游憩、公共服务、综合商业、历史文化展示等，着力打造城北历史文化展示和综合服务功能单元，单元容积率1.5-3.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80米，紫线控制区域建筑限高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控制要求进行控制。

城北CB—02单元。辰州路以北、沅水岸线以西、天宁路以东、中心城区范围线以南，单元面积372.28公顷，主导功能以居住和商业为主，是城北区域城市更新的重点单元，单元容积率1.0-2.0，新建建筑最大限高48米。

城北CB—03单元。辰州路以北、酉水岸线以东、S318改线（远期）以南、天宁路—沅桐路以西，单元面积383.28公顷，该单元为城北片区向北拓展区域，依托北部酉水、桃溪良好的自然生态资源，规划形成北侧以白田公园为核心的桃花岭新城区域，以及桃花岭路南段以南的老城更新区域。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公园游憩等，单元容积率1.5-2.0，新建建筑最大限高48米。

太常TC—01单元。沅水岸线以北、酉水岸线以西、中心城区范围线以南、黔中大道以东，单元面积278.86公顷，主要布局居住、教育、商业、通用机场等功能及

设施，是沅陵高品质住宅和通用航空小镇的打造地，单元容积率1.0-2.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54米。

太常TC—02单元。沅水岸线以北、太盘公路以东、中心城区范围线以南、黔中大道以西，单元面积350.91公顷，主要布局居住、商业、文体设施、医疗及教育等设施，打造太常综合服务单元，单元容积率1.5-2.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54米。

城南CN—01单元。沅水岸线、望圣路、司马南路围合区域，单元面积379.01公顷，规划布局城南商业商务中心、水上娱乐设施、人民医院新院、虎溪学校、李家溶学校、康养中心等设施，形成城南综合服务单元，并依托老鸦溪洲头区域、李家溶、箭潭溪等水体建设生态公园，以提升周边居住品质，并依托黔中大道形成城南城市形象主轴。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商业及娱乐、公共服务、绿地游憩，单元容积率2.0-3.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80米。

城南CN—02单元。迎宾南路以西、蓝溪河岸线与司马南路以北、望圣路以东、沅水岸线以南，单元面积317.41公顷，为城南品质住宅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商业、公共服务。以望圣路与黔中大道交叉口周边位置形成城南商业中心，重点优化迎宾南路沿线用地功能和城市形象。单元容积率1.5-3.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80米。

城南CN—03单元。司马南路以南、沅水以东、蓝溪

河以西围合区域，单元面积249.78公顷，为沅陵港主体及未来拓展布局区域，单元容积率1.0-1.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27米。

城南CN—04单元。迎宾南路以东蓝溪河岸线以北、S318以西、沅水岸线以南围合区域，单元面积467.13公顷，主导功能为居住、交通枢纽、教育等，重点优化迎宾大道以东沿线区域用地布局，单元容积率1.5-3.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80米。

城南CN—05单元。蓝溪河岸线以东及以南、中心城区范围线以北围合区域，单元面积163.25公顷，依托沅陵中草药医院新院址、集中安置区等重点项目，规划将打造城乡融合的示范片区，主导功能为居住和公共服务，单元容积率1.0-1.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27米。

城南CN—06单元。中心城区范围线以东、蓝溪河岸线以南、中心城区范围线以西、沅陵大道—工业三路以北，单元面积357.18公顷，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和工业，单元容积率1.0-1.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27米。

城南CN—07单元。中心城区边界线以北、以东及以南、杭瑞高速以西，单元面积504.75公顷，主导功能为工业，单元容积率1.0-1.5，新建建筑最大限高27米。

3个特别管控单元。分别为沅江TB—YJ01单元、酉水TB—YS01单元和TB—LXH01单元，其中沅江TB—LXH01单元563.27公顷，酉水TB—YS01单元面积225.37

公顷，TB—LXH01单元面积111.43公顷。特别管控单元是针对城区大面积河流水域区域设定的管控单元，三个单元分别对应管控沅江、酉水、蓝溪河在中心城区的水域及岸线范围，三个单元的管控范围同时与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管控范围基本重合，单元内主要为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其控制要求参照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的相关管控要求进行落实。

详细单元管控要求。详细单元管控主要分为结构控制与功能控制。结构控制主要通过对路网控制达到对沅陵县中心城区整体结构的控制，将规划路网分为结构性路网和弹性路网。结构性路网是指对城市结构、交通组织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道路，一般为城市干道。对于结构性路网，原则上不允许取消或降低等级，但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宽度或线型的调整。弹性路网是指取消时不影响整体结构的路网，一般为城市支路。对于弹性路网，在保证整体路网面密度和线密度的前提下，可结合地块进行调整或取消。

功能控制主要通过对管理单元从主导功能、规划人口、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城市“四线”、城市设计引导等方面进行控制，同时应符合相关强制性内容。“紫线”范围和控制要求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调整；“蓝线”“绿线”在保持总体结构不变和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可适

当调整边界形态；县级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范围和控制要求保持不变，其他层级设施按总量进行控制，范围可依据建设需要在详细规划单元内进行调整。

特别管控单元主要管控对象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水域空间，涉及河流河段包括沅江黄草尾至蓝溪河口段、酉水水泵房至酉水河口段、蓝溪河，其管控要求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落实。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 城乡风貌管控引导

第一节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构建以自然山水人文为主的整体保护格局。充分发挥沅陵县历史文化悠久、人文精华荟萃的特征，实现文化的全面保护与利用。构建“一核、三廊、六片”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展示沅陵县以自然山水人文为主线的文化网络和文化魅力。

一核：是以历史城区及其周边为核心的中心城区，保护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与传统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风貌，保护古城周边的山水环境，突出沅陵古郡历史文化特点。

三廊：是沅陵县域范围内与沅陵核心价值相关的三条文化遗产廊道，具体包括：沅水文化遗产廊道、湘赣驿道文化遗产廊道、酉水文化遗产廊道。

六片：依托县域内的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性自然景观，打造沅陵古郡历史文化片区、借母溪自然风景片区、荔溪河盘古文化片区、七甲坪红色文化片区、五强溪水利风景片区和明溪口水利风景片区六大片区。

沅陵古郡历史文化片区：保护各级文保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和延续古城内部的

历史空间格局与肌理，新建建筑应与古城风貌相协调；梳理古城周边的山水环境，保护沅水、酉水的水体与两岸环境，保护三塔一线的人文景观；加强古城内部与周边的绿化，整理恢复历史景观。

借母溪自然风景片区：保护片区内中国罕见的沟谷原始次生林资源，严格保护景区内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突出的岩溶地貌。旅游点的建筑和设施要体现地方特色，同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荔溪河盘古文化片区：保护片区内的明中古村及夏家溪古民居群等明清建筑群，整体保护历史村镇与周边有特色的自然乡土环境。保护以盘古神话传说、侗乡人婚俗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结合古村落的保护利用，提供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习场所，与古村落保护与利用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七甲坪红色文化片区：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加快推进红军长征文化公园的建设，进一步加强红色资源的保护利用，发挥红色资源在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中的价值，通过丰富革命文物展示形式、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同时，通过传承推广辰州傩戏、辰州傩面具、辰州傩面具雕刻、辰州傩技等艺术形式，让辰傩非遗融入旅游、融入百姓生活。

五强溪水利风景片区、明溪口水利风景片区：强化景区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保护景区内的文物古

迹与山水自然环境，结合水利工程管理，突出对地方传统文化与水科技、水文化的宣传展示。

构建四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以“历史性自然景观—古城古村—文化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加强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景观环境、历史功能特征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协调保护利用与开发建设的关系。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按照规定进行动态管理。

——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包括沅水沿线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控制，酉水画廊及其沿线自然景观保护控制，湘黔古驿道沿线自然景观保护控制，虎溪山、凤凰山等自然山体的保护。

沅水沿线历史性自然景观保护控制。以沅水为依托，以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为核心，保护沿线传统龙舟文化、巫傩文化、山歌号子文化以及其依存的自然历史环境，实现地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重点保护龙泉古寺、适园古民居、抗战日报旧址等文保单位和洞上坪村、碣滩村等传统村落，重点推进遗产资源的保护、修缮、整治与展示；严格保护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凤凰山片区、夸父山片区）、五溪湖风景名胜区等自然公园，维护其典型生境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酉水画廊及其沿线自然景观保护控制。以酉水画廊沿线的土家风情吊脚楼群、古村落、古桥、古码头等为载体，展现古代酉水沿线居民以水兴、以水旺，傍水而居、依山而住的生活场面和热闹场景。保留酉水沿线传统民居，展现地方及民族建筑文化。保护自然景观，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污水垃圾，禁止破坏酉水沿线山体、大型树木等自然资源，保留酉水沿线自然资源原始、自然生长的状态，避免过多人工痕迹，延续酉水画廊现有风貌。

湘黔古驿道沿线自然景观保护控制。保护和修复古驿道沿线重要节点（古桥、古路碑、古路亭）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禁止破坏古驿道上的建构筑物及其周边与之协调自然景观。保护马底驿古街道、明中村古村落，在其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古迹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有传统样式、布局、工艺、材料进行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一般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筑样式与历史风貌协调。

虎溪山、凤凰山等自然山体的保护。虎溪山、桐庐山、飞霞山、鹤鸣山、天宁山、紫寰山、回龙山、凤凰山等自然山体是沅陵山水城市重要的自然环境和景观特色，规划保护山体自然面貌和状态，注意突出

凤凰山凤凰古寺的主体地位，不得进行挖山采石、砍伐树木等破坏山体风貌和植被景观的建设活动。

——**古城古村保护**。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民居等单个资源点，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组合资源组合体的整体保护。各级保护对象应划定保护范围，具体保护范围以报批的各保护规划为准。充分考虑地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及考古工作需要，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经文物主管部分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将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并定期增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及时完善和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动态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保护古城依山而建、一城控五山（虎溪山、鹤鸣山、天宁山、飞霞山、梧桐山）、沅水环绕的城垣格局特征，保护古城内街巷垂直沅水呈南北向延伸的传统街巷格局特征。重点保护并强化龙兴讲寺、凤鸣塔作为古城的历史标志物与视觉控制点。要求凤鸣塔应与龙兴讲寺能清晰眺望，视线范围内无遮挡。保护龙舟广场这一重要观景点，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展示的重要节点，要求凤鸣塔

应与龙舟广场能清晰眺望。控制保护范围周边建筑高度，保护虎溪山、鹤鸣山、天宁山、飞霞山、梧桐山在古城格局中的重要性，要求凤鸣塔与五山之间能清晰眺望，视廊范围内无遮挡。

历史城区内建筑、视廊控制区域内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非人为因素造成建筑需重新建设必须按原建筑高度、层数、风格恢复。历史城区范围内文物保护范围之外、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类型用地的更新、建设应与文物保护单位风貌、控高等相协调，其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均应由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论证、评审后方可审批。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龙兴讲寺、胜利园、马路巷等 3 个湖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和白园寺历史地段，重点保护街区肌理、空间格局、街巷尺度、保护类建筑等传统环境要素和历史信息，突出历史保护与有机更新的结合，彰显城市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把资源普查、规划编制、修复修缮工作干实在，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

文物保护单位。划定落实 47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作为保护管理的依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的要求进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公布。同时应积极组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应将文物单体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和改善相结合，应加强保护近现代文化与重要近现代建筑、近现代优秀工业遗存。将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近现代建筑列入历史建筑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进行保护。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目前沅陵县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4 处、认定上报历史建筑 41 栋，建筑建造时间集中在清朝至民国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与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修复。

——**保护与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发掘、记录、整理和登记，建立 3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档案和数据库，以影音资料和图像、文字形式予以记录和保存，形成多种形式的宣传产品。

结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文化遗产的物质空间，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和活态表演，使得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得益彰。打造城市精神文化廊道，锤炼团结拼搏、劈波斩浪、昂扬向上、奋勇向前的沅陵龙舟精神。

通过曲艺表演、传统手工艺品、传统饮食、节庆活动等多种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旅游发展和地方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发展和弘扬传统文化，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旅游体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地方文化的共同繁荣。

积极努力争取省、市财政部门对教科文组织、遗产保护机构、戏剧协会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对辰州傩戏、沅陵山歌、沅陵传统龙舟等非遗传承人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设立专项基金，积极挖掘和抢救濒临失传的优秀剧目。

加强历史遗存的适应性利用探索。将众多历史文化资源组织到现代生活中，扩大历史遗存和市民现代生活、旅客旅游的联系，营造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间，激发场所活力，为历史文化名城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注意以节日、历史文化遗存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文化交流和竞赛活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和物质遗产保护结合起来，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力和生命力。

县域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为重要载体，以湘黔古驿道、辰州傩戏和沅陵传统龙舟有关物质与非物质重点文化遗产（古驿站、戏曲展示等）为重要内容，进一步丰富完善旅游产品，开拓周末旅游市场，设计推出自驾车旅游等线路，真正成为张家界一凤凰

文化旅游圈的重要承接点，大湘西文化旅游板块的重要节点。

中心城区以老城区为核心载体，以龙兴大道为主要展示轴，以红色文化统领全局，营造若干个主题线路，强化历史文脉的关联性来整合资源，加强文物古迹与名城主骨架脉络的沟通联系，建构名城整体印象和文化图景。重要的历史遗存，要通过适度配套完善设施建设，引导形成博物馆、纪念馆系列，深入生动地展现和宣传沅陵历史文化。

第二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规划以张家界—桂林和长沙—凤凰旅游黄金干道为基础，将沅陵县旅游发展融入大湘西旅游系统，与张家界、凤凰等已经形成的旅游品牌和景区进行衔接；打造沅水、酉水文旅走廊，融入怀化“一江六水”生态文旅魅力走廊。

规划围绕沅陵中心城区打造全域文旅“极核”。以历史文化名城为空间载体、衔接各历史文化街区，形成风貌风格一致的城市旅游核心；组织沅酉二水滨河空间，串联凤凰山景区，并向南北扩展形成连续的步行网络，形成多元的城市旅游体系；依托沅酉水系拓展，打造一洲（河涨洲）二山（凤凰山、二酉山）四镇（胡家溪、乌宿、太常、白田）的环城市游憩带。

规划以酉水风情画廊为纽带，串联二酉山、凤滩电站、高滩电站等景区及乌宿、胡家溪、浪潮村、大岩头村等古村落资源，打造酉水书香文化廊道；以 G241 为纽带，以借母溪风光、犊母文化和火场土家民俗为特点，丰富沿线驿站、码头、自驾营地、自行车绿道等产品体系，打造原生民俗风情廊道；依托沅水，串联窑头城址、北溶碣滩茶园、五溪湖、夸父山、五强溪水库、寡妇链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形成沅水山水风光廊道。依托 G319 和常吉高速，串联荔溪乡、麻溪铺镇、凉水井镇，向东经马底驿乡至官庄镇，支线延伸至齐眉界、杜家坪，利用沿线吴氏家族墓园、马底驿大宅院、界亭驿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和明中村历史文化名村，形成湘赣驿道文化廊道。

做好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湖南段）国家级集中展示带及长征步道支线的路线建设，进一步挖掘沅陵红色文化遗存与内涵，依托湘西剿匪原 47 军军部旧址、湘西剿匪烈士纪念园、白岩界村王家大院、火场红色根据地、芙蓉关红军长征纪念碑等打造红色文化之旅。

依托全域文化遗产资源，共规划 4 条主题展示线路，具体线路组织包括：

自然山水生态展示路线：湖南借母溪国家自然保护区—二酉山—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五溪湖湿地公园—夸父山森林公园—齐眉界森林公园。

革命遗址教育展示路线：白岩界村王家大院—红二·六军团突破沅水封锁线旧址群（二酉乡）—湘西剿匪旧址、湘西剿匪胜利纪念园（沅陵镇）—芙蓉关红军长征纪念碑（楠木铺乡）—辰龙关（官庄镇）—红军渡江司令部旧址（五强溪镇）—长铺红二、六方面军司令部旧址—红二、六军团北上行军路线七甲坪段（七甲坪镇）。

历史古迹文化展示路线：盘瓠洞（盘古乡）—窑头古城遗址—古城—凤凰寺—辰州三塔—二酉藏书（沅陵镇）—熊氏家族陵园（大合坪乡）—袁氏宗祠（火场土家族乡）。

沅陵工业文化展示路线：凤滩电站（明溪口镇）—新兴工业园（筲箕湾镇）—沅陵煤矿矿区（麻溪铺镇）—辰州矿业（官庄镇）—五强溪电站（五强溪镇）。

第三节 明确城乡风貌定位与分区管控

县域城乡风貌定位为“山水田园诗画境、龙舟风韵沅陵情”。规划打造“村嵌山水间，乡融田园里”的宁静乡村，融入周边山水田园风光，以多低层建筑为主的精致秀美城镇，以及传统与现代和谐统一、山水和城市水乳交融的瑰丽城市。

按照地形地貌、自然资源本底、历史文化的状况，形成现代都市风貌区、山地特色风貌区、丘陵特色风貌

区、农耕田园风貌区四个风貌分区。

现代城市风貌区：以沅陵中心城区为核心，构建古韵与现代交融、充满活力氛围的城市风貌，形成清晰有序、易识别的现代城市整体风貌。对建筑高度划分合理的分区，形成不同层次的城市天际线，促进城市建设的“错落有致”，赋予空间层次感。构筑城市景观中心、景观轴线和廊道、组织城市开放空间网络，对城市风貌提出分片区管控措施。

山地特色风貌区：以湖南沅陵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打造特色山地风貌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落实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及相关政策要求，保护山地生态环境；保护风貌区内森林、水域、湿地等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多样性、地质地貌多样性。建筑体量和布局与自然山地环境的协调，形成特色的山地建筑。

丘陵特色风貌区：主要分布在七甲坪镇，尊重丘陵地区的发展模式，不破坏原有山水格局和场地特征。以山、川多样地貌特征为基础，构建丘陵地区呼山应水、田屋交错、现代简洁的镇村风貌。

农耕田园风貌区：分布于沅江沿线平原地区，打造“村嵌山水间，乡融田园里”的宁静乡村风貌。延续村镇原有肌理，注意新老建筑的相互协调，体现村庄乡土风格，保持原有地域特点，不应一味追求现代城市社区

建设模式和盲目模仿非本土化的建筑风格。

第四节 推进镇村风貌整治提升

风貌分区。以全域自然风光为基础，塑造两类镇村风貌。

山地、丘陵特色风貌区：城镇和村庄的建筑风格以地域性的乡土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上以多低层为主，注重建筑与自然山地环境的协调，形成特色的山地建筑；建筑色彩上应以低明度和彩度的素雅色调为主；建筑形态上，与山区丘陵地区特征相吻合，采取层层退台的手法，取得与周围的群山相协调的效果。

农耕田园风貌区：延续镇村原有肌理，注意新老建筑的相互协调，体现村庄乡土风格。以绿色空间对建设组团边界形成物理约束，形成生态渗透、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建筑风格以地域性的乡土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高度上以多低层为主；建筑布局上形成“大分散、小集中”的村庄格局，融入周边山水田园风光。

城乡环境风貌整治。拆除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建（构）筑物，禁止新增违章建设。清洁整理废弃住宅与堆放杂物、饲养禽畜的建（构）筑物。采用乡土建造技艺与地域材料，改造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筑物屋顶，统一屋顶风格、协调建筑色彩。

乡村建设管控与引导。新建民居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少数民族区倡导民族元素与现代造型手法结合；严格控制民居高度，原则上新建住宅一般不超过3层；沿山体周边新建房屋时，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规划建房距山体挡墙不少于6米。结合传统风格，采用小体量的外形，与生态山林景观融为一体；沿河流周边新建房屋时，应避开洪水隐患区域，规划建房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结合传统建筑风格，建筑布局与滨水空间互动，体现亲水风韵；严格管控农房退让，农房退让间距要求符合《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规范要求。

第九章 全域支撑设施布局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建设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三位一体交通网，达到“一小时通达邻近城市，两小时通达县域周边城市及主要交通枢纽”的建设目标。货运方面，提升现有水运与国省干道运输能力，强化省内外客流、物流转换功能；客运方面，强化公交优先战略，构建智慧舒适的绿色交通系统，努力构筑与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与沅陵县“怀化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次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安全、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

加快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在沅陵县沅陵镇太常片区朝瓦溪村布局通用机场（酉水西侧），机场等级为A1类，为水陆两用通用机场，陆上近期跑道 800×23 米，远期跑道延伸至 1200×23 米，水上跑道 800×60 米，水上跑道联络道 180×35 米。机场主要用于短途运输、管护巡护、空中旅游、森林防火、防灾减灾、医疗救援、疫情防控、河湖巡查、抗洪抢险、调查测绘、国防军事等多种用途。同时，在官庄镇、五强溪镇、沅陵镇、筲箕湾镇、麻溪铺镇、凉水井镇、明溪口镇、七甲坪镇、借母溪乡、杜家坪乡（齐眉界林场）、盘古乡、

楠木铺乡、马底驿乡、大合坪乡、荔溪乡、肖家桥乡、陈家滩乡、清浪乡、北溶乡、二酉乡、火场乡预留21个直升机起降点。

优化铁路交通布局。力争渝湘高铁复线，新建安张衡铁路，加强与张家界、益阳以及与黔渝地区、长株潭都市圈的联系。预留渝湘高铁复线廊道，从县城南部沿G319接入城区并设站，弥补沅陵县东西向铁路交通的空白，对接黔渝地区和长株潭都市圈，加强沅陵与长株潭都市圈的联系，结束沅陵不通铁路的历史。争取安张衡快速铁路过境沅陵，于七甲坪镇设站，强化南北向与张家界市、衡阳市的交通联系，融入西安、三峡、恩施、张家界、衡山黄金旅游线路。

完善公路交通体系。结合上位规划，规划张沅高速（张家界至泸溪）、张官高速（张家界至官庄）、沅酉高速（沅陵至龙山）、沅长高速（长沙至吉首）等公路4条，与现有G56杭瑞高速共同形成“两横两纵”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实施G319、G241、S318、S241、S525等普通国省道提质改造工程，形成以“两纵两横”为主骨架的公路网络布局。对接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网，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创建，加快实施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深溪口至五强溪旅游公路，强化五强溪核心旅游区基础要素支撑；新建高砌头至枫香坪、借母溪至火场乡、麻溪铺至荔

溪乡、楠木铺至杜家坪乡、太常至盘古乡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通达通畅深度。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升运输服务功能，完善客货运站场建设。保留并完善26个乡镇客运站服务功能，新建太常中心客运站；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沅陵汽车南站综合服务能力，建成沅陵长途客运枢纽；在中心城区完善城市公交站台、邮政业务中心、车辆交易维修中心建设。

促进水运交通升级。升级改造沅水、酉水航道，规划2个作业区，5个货运港口，41个客运码头和8个支持保障系统码头。将老鸦溪作业区和清浪作业区2个主要货运作业区按照1000吨级进行规划建设，大力推进沅陵内陆港建设。建设1个水上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沙金滩、雄公冲2个砂石集散中心；建设蓝溪口、洞庭溪2个1000吨级港口和碣滩茶场、陈家滩、明月山、龙兴讲寺4个旅游码头；实施沅陵至五强溪电站航道建设工程和沅陵至凤滩电站航道建设工程。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规划期末，沅陵县可供水量为6.90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6.6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0.26亿立方米。至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96亿立方米以内，至2035年，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有序推进区域水网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和保障。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分级保护,依据对取水水源水质影响程度大小,将水源保护区划分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其中,划定县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2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3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88处。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高效的水资源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项目水资源论证,从严从紧核定许可水量,限制高耗水项目,严格控制无序调水搞水景,积极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鼓励回用再生水,综合利用雨水、再生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要大力开展节水教育宣传,充分利用节水教育基地、微信微博新媒体、线下活动等平台载体,将节水理念根植人心,形成全民节水良好氛围。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

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县域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沅陵县现有采矿用地278.42公顷，规划新增采矿用地532.25公顷，退出废弃采矿用地规模为23.52公顷，规划至2035年，沅陵县采矿用地规模共计787.15公顷。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根据县域矿产资源特点，全县重点勘查沅陵金锑钨多金属矿、沅陵县用坪铅锌锑多金属矿，重点开采沅陵柳林汉一中汤溪金矿、沅陵沃溪金锑钨矿、沅陵县用坪铅锌多金属矿。原则上可以规划勘查开采区为特殊管控单元，采取“分区准入+约束性指标”的管控方式，编制特殊管控单位的详细规划。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规划期末，将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38个以内，其中第一类矿产规划期内设置20个，第二类矿产规划期内设置4个，第三类砂石矿采矿权数量控制在14个以内。

——科学调控开采总量。以开发利用为基础，以全面提升竞争力为目标，以政策引导为手段，逐步提升矿山开发整体水平。矿山开采规模应与矿区（床）储量规模相匹配，加强矿区资源储量，大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矿山关停并转，推动矿产资源向技术先进、安全生产条件优良企业集聚。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和矿山尾矿、废石、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沃溪金锑钨矿区加大低品位金矿和共伴生锑矿、钨矿的综合利用；依托辰州矿业，对金矿尾矿进行深度分选及有价值组分提取；沅陵县用坪铅锌多金属矿矿区加大低品位铅锌矿和共伴生银、镉、硫、磷矿的综合利用；依托金石矿业，对铅锌矿尾矿深度选冶及有价值组分提取。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矿、废石生产建材，进行井下充填，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及周边地区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推进选矿废水无害化处理和达标排放及循环利用。

积极推进矿业发展绿色转型。深入贯彻“两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积极引导矿业绿色转型。推进资源整合和采矿企业兼并重组，特别是用坪矿区资源整合，助推矿产资源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聚；按照有关政策，对申请转型发展的退出矿企，给予帮扶和支持。探索在矿山废弃地上建设生态旅游、休闲养老等项目，积极发展矿业旅游。依托五强溪—官庄金锑钨矿资源产业基地，将官庄辰州工业新区产业园打造为全省乃至全国著名的黄金生产加工中心。

第四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构架现代能源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努力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水能和风能等为辅的多元供应体系。深入推进能源系统节能增效等，进一步降低产业能耗强度，引导居民生活用能合理增长。规划期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力争2030—2035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达到峰值，为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保障安全稳定的电力供应。以构筑220千伏电网主网架，完善110千伏网架，优化35千伏电网，做强配网。以构建坚强、稳固、完善的骨干网架结构为前提，增强承接电源分区分层接入能力，进一步提高电网的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为沅陵县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门站建设，推动沅陵天然气管道与区域天然气输气管网互联互通，合理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管道；推进重点乡镇管道燃气网建设，通过建设次高压天然气管道或者建设LNG储气站实现重点乡镇天然气气化工程，建成乡镇天然气管道“一张网”，实现乡镇管道天然气供气。

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快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优先发展清洁能源，推广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应用。增加可再生

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降低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推广大容量的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支持地热、生物质等新型能源发展。

专栏 9-1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加快推进五强溪、凤滩、高滩水电站扩机增容改造，让家溪风电、车坪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开工建设；有序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 二、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利用建筑屋顶、墙面、大棚等空间资源，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 三、巩固发展太阳能热利用。在新建居住建筑及有集中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重点推进医院、酒店、学校等机构实施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在农村住宅、村镇公共建筑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四、有序推进风电利用。积极推动北溶乡、清浪乡、盘古乡、筲箕湾镇、荔溪乡、凉水井镇等区域的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深度挖掘本地风能资源，有序开发利用风能发电及风光互补发电。
--

第五节 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构建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稳定、经济的城乡供水系统，满足城乡发展所需的用水需求。规划至2035年，城镇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达到100%，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0%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以上。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规划期内扩容水厂共2座，改扩建水厂共13座，新建水厂共26座。同时，将栗坡水库作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提高沅陵县供水安全与可靠性。依托农村水利重点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农业生产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相匹配、农业用水规模与用水效率相协调、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农业节水体

系，促进农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完善全域污水处理和雨水排放系统。以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建设改造、污水再生利用、系统韧性保障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建设，积极在乡村地区推行多元污水处理模式，建成配置合理、资源循环、安全韧性、生态改善的城乡排水体系，保障城乡排水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中心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建制镇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考虑镇域范围内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鼓励采用生态化污水处理方式，基本实现农村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全覆盖。规划至2035年，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98%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

持续提升电网现代化新水平。以安全保供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多元化电力供应体系，持续推进坚强电网建设，着力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建成现代化智慧电网；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落实节能减排，优化完善电力设施布局，建立安全可靠、技术先进、

经济适用的供电系统，保障城乡电力供应。规划期内，新建220千伏太常变电站，原址重建黄秧坪220千伏开关站，加快实施220千伏凉水井变电站2#主变扩建工程；新建城东、城南、洞溪、马底驿4座110千伏变电站，扩建沃溪、五强溪、明溪口、砂子坳4座110千伏变电站。

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以支撑韧性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为目标，以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为导向，加快升级5G、超高光纤等通信接入设施，建立安全可靠、运行高效、质量优良的现代化通信网络，逐步实现通信系统智能化、数字化和综合化。至2035年，移动电话5G信号覆盖率达到100%，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

构建城乡统筹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规划自辰溪分输站接引长输天然气管道经泸溪转接至沅陵，在凉水井镇境内新建沅陵分输末站（沅陵末站），毗邻建设天然气门站，保障城乡居民用气。除中心城区及其周边乡镇（凉水井镇、麻溪铺镇、筲箕湾镇和二酉乡集镇区域）外，其余乡镇宜采用LNG瓶组气化站的形式供气，供气模式应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合理进行选择。

全方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提升垃圾治理能力水平。规划至203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将覃木溪垃圾处理填埋场提质扩建为沅陵县垃圾生态处理中心，处理规模为200吨/日，库容500万m³，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大件垃圾破碎场和垃圾分拣中心等，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在麻溪铺镇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积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推进垃圾分类站点改造，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因地制宜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加快推进建设规模适当的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全面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绿色化发展水平。

完善殡葬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治丧环境和服务能力。深化落实殡葬改革，全面推进绿色生态殡葬，形成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葬法为导向的殡葬服务设施布局。进一步推进集中守灵中心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活动需求。加强殡葬服务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互联网+殡葬模式。规划至2035年，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现乡镇全覆盖；火化率达到50%、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60%。

第六节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规划

防洪排涝抗旱规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提升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防洪体系。**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防洪为20年一遇标准，按50年一遇校核，其中沅水及酉水城区段按20年一遇进行设防，其余河库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防洪以沅水及酉水堤岸为基础，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达到防洪标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完善的超标雨水行泄通道体系。提高区域基础设施防洪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实施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

乡镇中五强溪镇按50年一遇标准，其余镇区、集镇区近期按10年一遇，远期按20年一遇设防。乡镇防洪以工程措施为主要手段，通过“退滩还水”来增加河道宽度和流量，发挥滩涂湿地排水、行洪、调蓄的功能；对大中型水库实施安全鉴定、除险加固，提高山区洪水控制能力。

——**排涝体系。**中心城区近期按20年一遇，远期按30年一遇一日暴雨24小时排干。划分城市排渍规划

分区，高水高排，高低分家，撇洪与电排相结合，排涝与排污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小型分散，综合治理的原则，修建撇洪渠道，将高位山洪水拦截，直接排入沅水，低排区的渍水利用污水提升泵站排出。

镇区、集镇区按2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农村按10年一遇暴雨不成灾。村镇级排涝设施应在划分山洪影响区域和确定灾害特征雨量的基础上，利用沟、渠、溪、河与地形采用重力自排。近期以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防治为主，远期以植物措施为主。

——**城乡抗旱设施。**规划加强全域小 II 型以上水库的工程建设，提高水库灌区的水资源保障能力，改善旱时生存环境及区域生态环境。

专栏 9-2 县域抗旱主要措施

一、区域水系整合优化 整合重点包括恢复水系支流，保护对水系涵养有利的山体、绿地及滨水资源。运用公路和铁路两侧的防护绿地，发挥绿地空间在海绵设施网络上的潜能。在恢复水系支流的同时，在水系节点增添相应的市政设施，与海绵设施共同形成统一的水域体系。 二、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区域内围绕大型公共活动场地建设雨洪广场、雨洪公园等雨水回用系统。在满足自身功能条件下，设置雨水渗滞、调蓄、净化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及周边区域径流，并作为向周边区域供应再生水的取水点。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 三、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 保护原有江、湖、塘、渠生态资源，用生态手段恢复和修复已受破坏的水体。河流沟渠等低等级径流顺应区域地势集中到各个汇水区，形成区域植被蓄水净化的自然载体。沿低等级径流、小径流汇水面划定控制蓝线，并预留适当的蓄水空间。规划制定的强制性控制蓝线包括江、河、湖、库、渠和湿地水体的边界线，必须严格控制保护。规划制定的弹性控制蓝线为强制性控制蓝线以
--

外划定的水位自然增长回落蓄水区，执行弹性控制，强制性蓝线与弹性蓝线之间的区域可计入地块绿地指标，但不得用于生态保护功能外的其他建设。

消防救援规划。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建设，形成“感、传、知、用、管”的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推进城镇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中心城区及其他各镇区、集镇区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设立综合消防站或微型消防站，并配套建设公共消火栓，实现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城乡覆盖，增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加快推进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森林防火意识，严格禁止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设置森林消防站、防火宣传牌、防火标识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营建防火隔离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开展经常性的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和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应急演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防震减灾规划。沅陵县抗震设防按VI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医院、传染病疾

控中心、消防站、避难建筑、物资储备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电力调度中心、核心市政设施、通信公司网络中心大楼、水库及其附属建筑等生命线系统、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大型商贸及会展中心、幼儿园及中小学、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地区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同时加强对已有地震监测设施及地震监测环境的保护，合理规划建设用地，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及监测环境造成破坏。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人防建设与军事设施保护规划。守住人防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防空区（片）自成体系”的原则，建立以指挥工程、专业队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为主体的防护工程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内，人防工程总面积按战时留城人口约占城市总人口的4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1平方米/人；至2035年，中心城区人防工程总面积不低于8.80万平方米，防空区人防工程功能配套率不低于90%。全面建成完善的人防指挥场所和指挥信息化系统，加强城市防空警报建设，确保防空警报覆盖率100%、鸣响率100%，新建民用建

筑按人防专项规划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应与防空地下室联审联验。

遵循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净空保护、电磁防护等相关要求和规定。优先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构建“安全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模显著增长，应急庇护能力全面加强。当遭受综合灾害时，保证城市的正常运转功能。

——**综合避难场所。**结合城市体育场馆、公园绿地、广场设置综合避难场所，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专栏 9-3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

中心避难场所。设置于中心城区体育中心，服务范围包括整个中心城区。 固定避难场所。服务半径2千米，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公顷。若选择学校为避难场所，其学校用地不得小于2公顷。 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500米左右，每处用地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若选择学校为避难场所，其学校用地不得小于6000平方米，以确保其操场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 沅陵县中心城区在进行体育场、公园、绿地、广场等规划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紧急避难的需要，在规划中明确紧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赋予体育场、公园绿地和广场等公共场地避难、避险功能。避难场所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地震次生火灾源之间应设置不少于30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加油站、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灾害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应少于1000米。
--

——**应急疏散及救援通道。**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通道，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控制疏散救援主通道两厢的建设，保障有效宽度不低于15米。位于疏散道路上交通节点和交叉点，避免修建过街天桥，应采取地下过街通道。位于

疏散道路上的桥梁，应尽量在其周围设置较大的开敞空间，建设一定的迂回道路，保证在桥梁中断后主要干道的畅通。

——**应急物资储备。**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种多样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以实物储备为主，基本生活物资以委托企业储备为主，要求相关企业保持一定量的商业储备为辅。医院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相结合，努力提高储备资金的使用效能。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全力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群测群防和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完善县、镇（乡）、村、点四级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网络，构建横向到边、竖向到底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重点加强山地丘陵地区和矿产资源开采区的地质灾害防范。

对重点调查区的乡镇、村组等人口聚居区开展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集镇、学校、医院、旅游景点、村庄等人口集聚区和重大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区等区域进行重点排查监测，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纳入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动态掌握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变化情况，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为骨干、乡镇卫生院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构建完备的防疫体系。**结合全县医疗设施做好防疫工作，形成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防疫体系，将沅陵县疾控中心作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备专门的卫生防疫人员。

——**构建分层次的医疗卫生体系。**强化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和卫生室力量，完善居民区卫生防疫设施，发挥其快速诊疗和就近观察的优势，避免个人就医途中的二次传染和扩散。

——**强化公共设施场所的兼容和转换功能。**当遇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时，各类设施能够快速转换使用，如学校、广场、体育场馆、演艺中心等各类开敞性的公共设施能够快速转换利用，打造特殊时期的“方舱医院”，形成不同的应急防治场所。

第十章 规划传导指导约束

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成为编制沅陵县内各级各类规划的基本依据，各级规划按规划指引和传导进行编制工作。沅陵县的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规划有序组织实施，与沅陵县“十四五”规划相协调，健全实施保障机制，强化政策保障，完善规划体系，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乡镇规划的传导指引

《规划》加强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引导与协调，统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需求，提出差异化空间发展策略和指引，合理划定规划分区，严格底线管控、分解约束指标，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定位，确保省、市、县级战略部署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落实。沅陵县共下辖 21 个乡镇，各乡镇需单独编制乡镇规划。

乡镇层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结合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目标战略确定发展方向，细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空间发展指引，提出相应的空间发展战略；细化落实县级规划分解的控制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应严格落实、不得突破。落实县级规划对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控制

线的控制要求；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名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等名录对象；落实重点交通廊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等设施布局和相关要求。

第二节 详细规划的传导约束

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用途分区，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等内容，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用地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传导总规详细编制单元分区、功能布局、发展规模、开发强度、四线管控、要素配置等内容，同时对建筑高度、景观风貌、城市设计等空间形态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采取指标约束和负面清单准入约束的形式控制开发建设和保护等各类行为。

第三节 专项规划的传导约束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湖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结合沅陵县实际需要，重点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配置、公共安全、城市特色等方面制定沅陵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规划编制目录建议清单编制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全县各空间类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未列入目录清单的专项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确需增补编制的专项规划，应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和发改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政府获批后按程序增补。

第十一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编写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水资源环境。沅陵县水资源丰富，河流水系发达，沅水自西向东穿境而过。纳大小溪河 910 条，总长 3888.55 千米。支流主要有满溪、澧水、雄溪、辰溪、酉溪、荔溪、蓝溪、深溪、朱红溪、洞庭溪等，呈树枝状分布。其中一级支流 78 条，二级支流 219 条，三级支流 134 条。全县水能资源丰富，居湖南省第一。国家八五重点工程一五强溪水电站修建在县境内，全县拥有五强溪、凤滩、高滩等 3 座大、中型水电站。水源水能资源能够满足县城及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021 年，沅陵县省控以上地表水常规断面检测数据全部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实际达到Ⅱ类水质标准，优于考核标准。但由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部分老旧小区

污水管网覆盖不到位、雨污不分流的历史问题多，水生态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能力需要加强。

土壤资源环境。沅陵县农用地土层深厚，土质肥沃，土壤以黄壤、红壤和紫色土为主，土壤一般分化比较彻底，理化性状良好。全县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稳步推进，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基本完成，建立了土壤污染基本档案，逐步开展受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受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率逐步提高，局部突出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但土壤环境安全压力仍然较大，部分历史遗留场地存下环境风险隐患，农业生活污染负荷较重，部分尾矿库环境风险较大。

生物资源环境。沅陵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动、植物资源丰富，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76.19%。沅陵县城乡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但生态极重要区仍存在少量耕地、建设用地，在城市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沅陵县城市生态廊道遭到了不同程度的侵蚀，部分区域内仍有一定的生产建设，对生态空间造成一定的威胁。

空气环境。沅陵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21 年沅陵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4 天，优良率 97%，较上年下降 0.30%。PM_{2.5} 年均值 26，与上年持平；PM₁₀ 年均值 39，较上年下降 2.50%。全年污染天数共 11 天，

其中轻度污染 9 天，中度及重度各 1 天。重污染天气偶有发生，空气质量受大气扩散条件影响大。

沅陵县生态环境质量近年来得到明显改善，但成效还不稳固，治污水平、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执法还需加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还未根本性转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亟待提升。

第二节 规划协调性分析

落实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怀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遵守生态环境管控分区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污染防治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沅陵县“三线一单”总体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资源节约利用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执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要求。沅陵县作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05.81 平方千米。同时全县自然水系包括沅水、酉水两大重大水系以及五强溪库区、凤滩等重大水利水工设施，森林覆盖率达到 76.19%，生物多样性程度高、生态系统安全风险系数也高。

落实三条控制线要求。落实上位规划分解到沅陵县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管控要求，强化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调整程序、严禁擅自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与协调工作依照武陵山生物多样性与水源涵养要求，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等措施完善森林防护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同时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农业发展空间秩序，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乡村建设。

落实三线一单总体要求。依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沅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对沅陵产业开发区（含辰州工业新区）这一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其他乡镇涉及产业发展的生态环境管控和空间布局约束。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沅陵县规划定位为：怀化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门户城市次中

心、怀化市域副中心城市、大湘西地区知名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规划目标：规划至 2025 年，逐步推动沅陵县生态经济化和经济生态化，实现沅陵“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乡村振兴样板区”“生态文明示范区”“社会治理试验区”发展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以上，预测 GDP 达到 280 亿元。规划至 2035 年，实现产业升级和跨越式发展，依托“六大临港产业链”建立起完善的沅陵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城镇化，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预测 GDP 达到 500 亿元。常住人口规模为 57.54 万人，城镇常住人口 36.40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65%以上。

规划统筹了区域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符合《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怀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具有环境合理性。

规划空间总体格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构建“一核、两带、四区、多点”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划定沅陵县“三条控制线”，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落实怀化市“五新四城”城市战略和国土空间格局，遵循用途主导功能原则，合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从严格保护耕地角度，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统筹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优化县域

生态空间布局，构建“三心三廊”的县域生态格局。

规划立足沅陵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合南、北两侧优质生态资源规划作为生态屏障，将生态红线纳入生态保护区，生态红线外的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纳入生态控制区予以保护，在考虑经济发展的同时，确保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降低、质量不下降，维护了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空间总体格局较为合理。

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的环境合理性。通过与“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叠合分析，规划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次规划的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属于城乡开发配套的基础设施，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后续通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与《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冲突。因此，通过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充分互动，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的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布置比较合理。

规划重大交通项目的环境合理性。目前，规划的大部分交通设施项目尚未确定线型，部分初步确定线型的规划项目前期通过多轮方案互动优化，尽量避免

了各类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基本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严格按照《湖南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因此，通过规划环评与规划的充分互动，优化了规划重大交通项目的选线，从环境角度分析，规划重大交通项目路线与相关规定不冲突，具有环境合理性。

第四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合理规划布局建设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对自然资源发展的引导约束作用，坚持环保优先；合理确定规划规模和布局，科学安排项目工程建设时序；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确保规划实施不会破坏环境承载力。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在布局建设自然资源项目时，应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最大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在项目建设阶段，要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区对植被、自然环境、生态

系统的破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科学布置取、弃土场与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严格挖方填方核算，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弃渣场要合理选址，并进行环保防护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增加项目建设区绿化面积，保护和改善地区生态环境，注意减少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严格环境准入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城镇环境噪声区划》，对各种噪声采取针对性控制。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管机制，坚持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为基础，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力求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环境管理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加强治理与减排，改善空气质量。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明确工业项目的准入条件，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挂钩，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

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增产不增污”。

强化水域监管巡查。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水源地水质检测。严格落实防治水污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整治、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加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长效管护等综合措施，整体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环境噪声防治。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控制城市车辆拥有量的增长速度；加强交通管制，对部分高噪声路段采取限速管制措施；完善城市道路系统、道路绿化及护林带建设；加大治理力度，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应配套采取隔声措施等。加强城市环境绿化，提高植被覆盖面积，增强环境自然屏障能力。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文化、交通、铁路、建设、工业、市场等职能主管部门应协调配合，加强噪声防治污染。明确噪声违法行为的执法程序和处罚机构，应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强化固废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推进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拓展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管理。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严格采用厢式或加盖密闭车辆运输城区渣土，所有渣土清运车辆做到车身整洁、覆盖严密。

第五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沅陵县规划的定位体现了沅陵县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 and 人文资源的区位优势，具有合理性，城市发展目标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具有环境协调性。国土空间格局基本体现了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要求，有限关注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保护，促进城市建设和资源利用及环境保护相协调。

《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沅

陵县三条控制线、主体功能区规划、怀化市“三线一单”等相协调。规划整体定位明确，空间结构布局和规模选择基本合理。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周围大气、水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落实环评所提环境减缓措施的前提下，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规划方案总体可行。

第十二章 近期项目行动计划

对接落实省级以上近期重点项目的实施要求，选址明确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选址未明确的，做好空间和通道预留。充分衔接《沅陵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近期涉及的重大工程进行统筹安排，确定各类项目用地供给，协调各级部门予以落实。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用地布局和阶段性发展目标，重点推进老城区更新提质改造、太常通用航空机场、沅陵内陆港口、城南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有序生长。

梳理项目清单。摸底各部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结合“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从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旅游、社会民生等方面建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建设专业队伍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发挥组织协调和咨询审查作用，完善规划实施决策机制。沅陵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规划的具体实施，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分期实施方案。统筹安排阶段性建设用度和土地整理规模，推进规划方案的有序实施。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加强专业融合创新，加快大数据、5G 等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完善专业队伍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技能培训计划，积极组织规划人员参加省内外国土空间规划学习研讨和相关理论知识、政策文件学习。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管理人员，提高人员素质，熟练掌握国土空间规划内容和有关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第二节 完善配套政策，健全管控规则

沅陵县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推进。对所有国

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因地制宜明确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严格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特殊区域的用途管制。

第三节 加强实施监测，建立监督体系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应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动态化开展县域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

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使全社会认识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